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Glencore Xstrata plc (805)

股份簡稱：GLENCORE-S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Glencore Xstrata plc（「本公司」及「Glencore」）於本資料冊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冊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冊，而本資料冊將反映（如適用）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頁次
A. 免除及豁免	
A1. 最新版本	2
A2. 與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的原版本的比較文件.....	28
B. 外國法律及規例	
B1. 最新版本	54
B2. 與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的原版本的比較文件.....	71
C. 公司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87

本資料冊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A. 免除及豁免

A1. 最新版本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下列各項免除及豁免。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冊內的詞彙與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有關招股章程章節及分段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免除及豁免

將獲豁免或部分豁免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	主題	頁次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香港發售及回撥	W-12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八第7(1)段	國際發售的經紀佣金	W-12至W-13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	公司秘書	於上市後獲得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	呈交盈利預測備忘錄	W-13
公司條例第342(1)(a)(iii)條	查閱的成文法則或條文	W-13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香港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	物業估值報告	W-13至W-14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4.04(3)(a)、4.05、4.08(3)、4.10、4.14、4.15、4.16及4.29(7)(c)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42及43段	會計師報告及申報會計師	W-14至W-15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26、29(1)、33(2)、33(3)、41(4)、46(3)及45段，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8、24、34及38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6、11、14及29段	招股章程披露	W-15-W-16
香港上市規則第7.03、7.04、7.05、7.07及7.08條	提呈發售或供認購	W-16至W-17
香港上市規則第7.10及7.12條	配售	W-17至W-18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至7.21、7.22、7.24至7.26A及7.27條	供股及公開售股	W-18
香港上市規則第7.29及7.33條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W-18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第10.06(2)(d)及10.06(6)條除外）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W-19至W-20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	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	W-20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09條除外）	持續責任	W-20至W-25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財務披露	W-25至W-28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2)條	除權日期	於上市後獲得部分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及13.09條	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W-28至W-29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W-29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及第4項應用指引（在若干情況下，香港上市規則第15.03、15.04、15.05、16.02及16.02條除外）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W-29至W-30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購股權計劃	W-30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礦業公司	於上市後獲得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分拆上市	W-30至W-31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附錄二十三	企業管治	W-31至W-3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部分豁免）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若干規定	權益披露	W-32至W-33
香港守則	收購及購回守則	W-33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2(1)、4(1)、7(3)、8及12段	章程細則的內容規定	W-33至W-35

1. 香港發售及回撥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初步最少分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股份10%至香港公開發售，另亦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倘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下所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故此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5%將初步分配至香港發售，並且會採用回撥機制，故此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屆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75%；
- (b)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屆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及
- (c)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屆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

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與香港發售之間的任何回撥及重新分配須假設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全球發售的初步目標價值並無遠超出或低於100億美元，方可作實。

根據上文所述及香港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或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發售或國際發售（視情況而定）項下未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適合的數量在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2. 國際發售的經紀佣金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八第7(1)段規定，於提呈證券以供認購時，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須按認購價或購買價1%支付經紀佣金。應用該規則表示以下人士須支付1%經紀佣金：(a)參與香港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b)香港承配人。然而，參與國際發售並選擇接納初步登記於澤西的股東登記總冊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該1%經紀佣金，原因是英國上市規則並無相同規定。

香港保薦人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八第7(1)段的規定，使國際經辦人獲豁免香港承配人應付的經紀佣金。

因此，國際經辦人的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已同意豁免香港承配人應付的經紀佣金。

3. 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聯同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John Burton先生在香港獲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陳惠敏女士(Ivy Chan)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毋須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條件是陳惠敏女士(Ivy Chan)繼續擔任助理公司秘書一職並為公司秘書提供協助。

4. 呈交盈利預測備忘錄

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一家上市公司的上市文件沒有載列盈利預測，則必須於該公司上市申請的預計聆訊日期前最少15個整天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兩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初稿。

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盈利預測。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毋須就其上市申請而言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盈利預測備忘錄初稿。

5. 查閱成文法則或條文

公司條例第342(1)(a)(iii)條規定招股章程須載列可查閱相關公司據以註冊成立的成交法則或條文副本的香港地址。

本公司以適用的成文法則或條文篇幅過長，如將該等成文法則或條文之打印本於香港以供查閱，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為理由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招股章程僅會載入有關有意投資者可如何透過互聯網參閱相關成文法則或條文的詳情。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

6. 物業估值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對本公司施加若干規定，當中包括須於招股章程及上市文件內就其於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載入一份物業估值報告。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或其他類似報告。務請注意，自獲得相關豁免的日期起，香港聯交所已對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物業估值條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作出修訂。

本公司估計本身於全球3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約2,500項物業權益。Glencore大多數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均位於偏遠地區及鄰近其礦場（即其礦物資源所在地）。Glencore的樓宇及設施主要為因應Glencore的開採及勘探用途而按特定目的建造的設施。此外，Glencore亦擁有或租用少數其用作辦公室及行政職能的物業。如Glencore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Glencore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約佔其資產總值的1.31%。本公司認為，擁有及租賃物業與其業務相關，而其物業本身就Glencore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

本公司以於招股章程內就其土地及樓宇權益載入物業估值報告屬過重負擔、不必要及不恰當為理由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及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使本公司毋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物業估值報告。

7. 會計師報告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第4.04(3)(a)、第4.05、第4.08(3)、第4.10、第4.14、第4.15、第4.16及第4.29(7)(c)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第42及第43段載列有關上市文件所載入會計師報告的若干內容規定，並進一步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會計師編製。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在正式上市名單的在高級分部上市（將會是其第一上市），招股章程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並獲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Deloitte LLP將在考慮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香港事宜提供的意見後，就該等財務資料提供符合英國投資申報準則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此外，根據英國投資申報準則，Deloitte LLP毋須在其備考財務資料內載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c)條所載效用的聲明。

根據香港規定將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毋須根據適用英國規定予以披露，當中尤其是：

- (a) 於過去三年按公司層面審核的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 (b) 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獨立稅項披露；
- (c)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d) 應付賬款的信貸年期；
- (e)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f) 年終的董事往來賬戶的詳細名單及該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 (g) 分析各有關年度所放棄的董事酬金（如有）；

- (h) 分析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 (i) 分析以永久業權及租賃業權持有的土地，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年期；

- (j) 分析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 (m) 分析於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市值；
- (n) 披露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收入金額；
- (o) 披露核數師酬金；
- (p) 分析股權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證券的買賣地點；
- (q) 投資的詳盡資料，包括證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活動、所持已發行股份及所持權益的詳情（倘投資的賬面值超出Glencore資產總值的10%）；及
- (r) 租金收入減支出。

下列為就上述若干項目而言與Glencore相關的其他披露，已載於招股章程內：

- (a) 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載入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當中包括：
 - Glencore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包括稅項）；
 -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的信貸年期；
 - 已付歷史酬金及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實物利益的總金額；
 - 主要營運及財務附屬公司及投資的名單，包括主要上市投資的股價；及
 - 已賺取股息收入、已確認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所收取股息的詳情；
- (b) 於招股章程第四節：「營運及財務回顧」披露資產及負債；及
- (c) 於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及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披露Glencore所佔用土地（即主要礦物資源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

由於Deloitte LLP：(1)根據英國規定合資格編製會計師報告；及(2)於英國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獨立機構）規管，倘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會計師共同簽署，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Deloitte LLP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該備忘錄可促進證券規例執行方面的互相合作及信息交流。

Deloitte LLP將擔任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條例第342B條），因此將須就該報告根據公司條例承擔「專家」責任，猶如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會計師。

基於本第7段上文所述事宜，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香港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42及43段，理由為要求英國Deloitte及香港Deloitte共同簽署會計師報告及將該等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調整聲明及公司條例所載若干內容規定，對本公司屬過重的負擔且對香港投資者而

言並無重大價值。授出是項豁免及免除的基礎是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是由Deloitte LLP編製及簽署，僅載有英國適用法規所規定資料，連同上述另行選擇披露的資料。

8. 招股章程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就公司條例）批准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招股章程的若干內容規定，詳情如下：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段及26段以及附錄一B第8及24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1及14段有關Glencore集團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股本的任何變動，以及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Glencore集團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的有關詳情，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條件為本公司會就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內Glencore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借貸股本金額任何重大變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集團內部發行除外）作出披露（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的股本」）；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9段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成立日期、上市或私營地位及整體業務性質，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及不必要的；適用英國規例規定須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或居留地國家、擁有權權益比例，如有別，則為所持有投票權比例，而在招股章程的披露乃根據該等英國規例而作出（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附屬公司」）；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第45段及附錄一B第34及第38段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
-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段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6(3)段有關於現有財政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與實物利益總額，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
- (e)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3)段有關該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及
- (f)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6段有關披露董事的住宅地址，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不必要及不恰當的，而條件是本公司會披露董事的商業地址（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雜項」）。

9. 發售及發行普通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載列股本證券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方法及各個方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下文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僅會於完全在香港境內向現時或預期將持有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提呈發售股本證券情況下，方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及第11.04及13.26(1)條的規定。關於應用與本公司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26(1)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2段「持續責任－與發行

人的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提呈發售或供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7.02至第7.08條載列構成提呈發售或供公眾人士認購一部分的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須遵守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關於配發基準的公平性的規定及要求任何該類發售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的上市文件作佐證。

根據將於本公司獲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第9.3.11條，倘本公司擬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其須首先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股東以及擁有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要約發售該等證券。此外，根據將於本公司獲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第9.5.10條，如本公司就已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提出要約，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價格不得較公佈發售條款時該等證券的市價中位數折讓超過10%。

此外，就董事配發任何普通股而言，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僅可配發最多達特定面值金額（相關金額視乎配發是否與供股有關）的普通股數目。股東將會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初步金額，並且反映英國機構指引對配發權限有多大的限制。該等權限將會於本公司往後舉行的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訂。

一般而言，英國上市規則或英國招股章程規則規定在以下情況刊發章程文件：(a)向公眾發售可轉讓證券或(b)申請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然而，本公司於申請以下證券上市時毋須編製招股章程：有關證券(i)在某12個月期間佔同類證券數目不足10%；(ii)發行以替代同類證券；(iii)提呈發售予現有股東或現任或前任董事（如有提供載有有關股份數目及性質及發售原因及詳情的文件）；及(iv)由轉讓或交換或行使可轉讓證券賦予的權利而產生，在各情況下有關證券均須與已獲准買賣的證券屬同一類別。此外，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毋須編製招股章程：發售予合資格投資者、發售予有限數目人士、發售所涉及的代價有限、發售有限數目的證券，又或屬於替代、交換、以股代息或員工發售。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03、第7.04及第7.07條的規定，前提為任何提呈發售或認購乃全部或部分向身處香港以外的人士作出，且有關人士持有或預期持有證券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上登記及在或預期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05及第7.08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提呈發售或供認購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以規定須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言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為限。

配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7.09至第7.12條載列有關上市公司進行配售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香港上市公司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及配售須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的上市文件作佐證的規定。

誠如上文「提呈發售或供認購」所述，倘本公司擬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首先按優先基準將證券發售予股東。該公司僅可在若干情況下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股份，其中一個情況為股份發行事先獲股東同意及股份發行乃按照該股東同意的條款進行。

章程細則載列有關不運用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獲得股東同意及每五年審核一次的優先權的條文，然而實際上股東同意將每年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訂。初步股東同意將會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前取得，並且反映英國機構指引對按非優先基準配發的任何一般權限有多大的限制。此外，本公司進行的任何配售須遵守上文「提呈發售或供認購」所述的相同價格限制。有關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的適用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的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0條的規定，前提為配售乃全部或部分向身處香港以外的人士作出，且有關人士持有或預期持有證券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上登記及在或預期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2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配售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以規定須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言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為限。

供股及公開售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7.18至第7.27條載列有關供股及公開售股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任何供股或公開售股須獲全數包銷及若干情況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以證明供股或公開售股。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3.12條，就供股或公開售股而言，作為上文所述關乎配發及非優先發行以外的另一例外情況，倘因其註冊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的法例或監管規定而不運用優先發售基準涉及代表零碎權利的證券或其認為不計入供股或公開售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證券，則公司可能會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股權證券以換取現金。此外，英國上市規則第9.5條將就供股及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施加多項其他責任。特別是，供股及公開售股的發售期均必須最少維持10個營業日，而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必須得到公司掛牌的受規管投資交易所批准。本公司須盡快公佈發行價或發售價、主要條款、結果及（如出售未獲接納的供股權或股份）出售詳情以及每股供股股份的價格。公開售股或供股下的供股權如未獲接納可予要約出售，惟所收取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歸有關股東所有。此外，供股及公開售股須遵守上文「提呈發售或供認購」所述的相同價格限制。

有關該等條文的其他詳情及供股與公開售股的程序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與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至第7.21條及第7.24至第7.26A條的規定，前提為供股或公開售股乃於全球公平地向持有普通股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東公開提出。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2及第7.27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供股及公開售股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以規定須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言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為限。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7.28、第7.29、第7.32及第7.33條載列有關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的若干規定，故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以證明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9及第7.33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如須按規定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

10.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及10.06條訂有對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通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若干條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該等條文包括對股份購回價格及時間的限制、通知責任以及任何所購回股份須立即註銷的規定。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6)條容許香港聯交所在其認為公司已違反任何適用於該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時，禁止購回股份。

就股份購回，本公司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將須遵守禁制期間（即刊發財務資料公告前期間或內幕消息存在的期間）對向關連人士作出購回的類似規模及價格上限及限制。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多項英國上市規則下有關購回其股份的披露規定。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二章適用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就庫存股份，本公司作為一家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有能力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其購回的股份而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註銷或銷毀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此外，根據英國上市規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繼續上市，故本公司不需要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申請將該等股份重新上市或就此為將該等份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編製招股章程。根據澤西法例，本公司可將其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註銷或出售、就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將之轉讓，或繼續以庫存方式持有。於禁制期間，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否則英國上市規則禁止將庫存股份出售以換取現金，或就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公司任何出售以換取現金、就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必須盡快根據英國上市規則通知監管信息服務，列明交易詳情並包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總數及公司已發行非庫存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使只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d)條（僅有關本公司購買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及第10.06(6)條適用於本公司。該項豁免已於下列條件下授出：

- (a) 本公司就有關其庫存股份遵守澤西公司法及英國上市規則，並於一旦未有遵守有關規則或獲授予任何豁免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本公司於有關由澤西註冊成立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的澤西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c) 本公司披露獲授予的豁免，載列有關詳情，包括所施加的情況及條件；
- (d) 本公司於其年報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內確認已遵守豁免條件；
- (e) 倘本公司不再被列入正式上市名單，本公司在符合於澤西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及監管條文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於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

- (f) 在並無抵觸適用澤西及英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如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盡合理努力遵守有關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同意對豁免作出修訂或考慮到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授出新豁免。

由於香港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若干香港上市規則已修改。該等修改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lencorexstrat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供參考。

11. 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限制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證券。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及依據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根據相關澤西法例向本公司發出同意書的條款，對本公司在其於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使本公司在准予在香港上市後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除非有關發行：

- (a) 是為了換取現金或股份以撥付一項特定取得股權、合併或收購或作為一項取得股權、合併或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而任何有關取得股權、合併或收購中的資產或業務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 (b) 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或
- (c) 是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行使其權利以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普通股而作出。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將可於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後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前發行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12. 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載有發行人的若干持續責任。

英國上市規則第九、十二及十三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二、四、五及六章均載有類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載條文。若干相關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下加諸於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的非盡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所有規定，惟下文「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一節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除外。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若干重要規定以及若干相關英國上市規則及的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之概要（但無盡列有關內容）以及兩個制度之間的差別（如適用）。

與發行人的業務相關的一般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規定發行人披露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向

實體墊支款項、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任何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對任何控股股東設有特定業績表現責任條件的貸款安排以及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2.6條的規定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該條規定上市公司須盡快向市場公佈有關公司的任何內幕資料（一般不能獲得且很可能對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準確性資料）。英國並無要求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所指定項目的特別規定，但如該等項目構成「內幕資料」則須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作出披露。

有關發行人證券的一般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至13.36條規定發行人就其已發行股本變動、其證券或其他證券化工具的變動、其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變動、發行證券、任何發售的配發結果及基準以及發行人買賣任何證券作出披露；同時規定發行人須事先申請有關證券上市方可增發任何證券，並於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證券前獲得股東同意。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二章，即規定其須就股本的若干變動、贖回、購回、證券持有人權益變動及發售作出披露（惟倘若根據股東批准或作為按比例發行的一部分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則無規定披露證券承配人的姓名，亦無規定披露任何發售中的證券配發基準，但香港上市規則設有有關規定）。此外，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6.1條將規定本公司披露其每一類別股份的投票權及股本總數（惟僅須於出現變化的任何月份的月底披露，而不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於每月的月底均須作出披露）。英國上市規則第9.5.10條將規定本公司須就公佈有關條款時的股份市價中位數折讓超過10%的價格進行的所有股本證券發售或發行取得股東批准，除非以該折讓發行證券的條款已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又或根據先前已存在，用於不引用法定優先購買權的股東授權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英國上市規則第9.3.11條將向本公司施加優先購買責任，使其於擬發行股本證券換取現金時，必須首先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以及擁有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證券，除非已就按非優先基準配發股份取得股東同意。此外，英國上市規則第9.5.14條將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配發任何新證券後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配發後一個月內申請該等證券上市（惟不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須於發行前申請）。然而，倘若證券發行完全在香港境內進行且將予發行的證券全部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則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證券前申請該等證券上市。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3.3.2條，申請人必須於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擬定考慮其股份上市申請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提出申請。如發行人隨後進一步發行其股份，但未有事先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有關股份的上市申請，則該等股份將不會列入正式上市名單，亦不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直至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予有關批准為止。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6條所載的規定不同，有關申請可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前或之後提出。本公司將於其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作出申請的差不多同一時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證券於較後時間上市。

會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7至13.45條規定，發行人須確保發佈會議通告並確保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兩種投票方式）寄發予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3.37至13.45條亦就股東會議設有若干規定，包括一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公佈監票人身份、全體股東均可就押後處理的決議案投票，以及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必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表示有意投反對票的任何人士如此行事；另設有董事會會議的若干規定，包括處理股息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須提前七日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規定，發行人須（其中包括）於審批其業績或宣派股息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前七個整天營業日刊發公佈。於准予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glencorexstrat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其財政日曆表。財政日曆表將以中、英文刊載。本公司的財政日曆表將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預計日期：

- (a) 公佈其全年業績；
- (b) 其股東週年大會；
- (c) 公佈其半年度業績；及
- (d) 公佈其中期管理報表。

本公司預計，就決定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所載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公佈任何該等決定或批准事項前一天舉行。此外，本公司預計會於審批其全年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同時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相關股息。

倘於考慮本公司全年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外的日子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股息，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規定的時限內作出公佈。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六章，其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會議的地點、時間、議程以及股東參與會議的權利的資料。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提前21天整天發出通知召開。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3.6(2)條，本公司將須確保其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最少三種投票方式，即投票贊成、反對或投棄權票，惟關於程序的決議案的投票除外（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兩種投票方式）。此外，英國上市規則並無監票員的概念（但實際上通常由發行人的證券登記處點票），而雖然英國上市規則第9.6.18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公佈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與日常業務有關者除外），但並無規定公佈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惟公佈有關票數被視為最佳實務守則）。此外，英國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須讓全體股東於押後處理的決議案投票，或確保必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表示將投反對票的人士如此行事。英國上市規則第9.7A.2條將規定本公司於董事會就股息作出決定後盡快披露有關董事會決定（而香港上市規則卻規定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披露）。

財務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載列有關派發發行人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業績的初步公告的若干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每一名股東發出其年報及中期報告，而有關報告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披露」一節）。如發行人未有定期刊發財務資料，香港聯交所一般會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四章將同樣規定本公司刊發全年及半年度報告以及中期管理報表（惟不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要向每一名股東寄發印刷本）。此外，年報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半年度報告必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而不是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個月內），而中期管理報表必須於有關的六個月期間結束前10個星期起至六星期止期間內刊發。

英國上市規則並無刊發初步業績報表的規定，但發行人可選擇刊發初步業績報表。如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任何該等公告均須符合英國上市規則第9.7.A.1條所載的內容規定。該等內容規定的概要載於下文第12段。若本公司未有按照英國上市規則刊發財務資料，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可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5.1.1條中止本公司證券上市。

本公司各份全年及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以及中期管理報表將以中、英文刊發。

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至13.51C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有關情況（其中包括）：發行人擬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董事、上市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核數師或財政年結日、秘書、證券登記處、登記地址或其合規顧問出現變動。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六章。按有關規定，本公司有類似責任就其組織章程、董事會成員、其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及會計參考日期的變動作出披露（但沒有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須就其秘書、證券登記處、登記地址或合規顧問的變動作出披露）。如委任任何新董事，英國上市規則第9.6.13條將規定本公司於作出委任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五日內公佈新任董事的過往董事職務、刑期達兩年半以上的定罪、其曾經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公司的無力償債事件，以及該董事被法定或監管當局公開批評或取消資格，或其喪失任何資格等詳情。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至13.57條規定，發行人須（其中包括）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若干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草擬本以供其審批後方可刊發；而倘向其證券的若干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須向其證券的所有其他持有人刊發摘要通函，除非通函內容與彼等無重大關係。發行人亦須向其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寄發應要求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任何公司通訊文本，如擬增加法定股本，則須知會股東當時是否有意發行該股本的任何部分。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所有不獲英國招股章程規則或英國上市規則豁免的招股章程及通函均須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事先批准。如通函符合相關內容規定且通函及通函所涉及的交易均無不尋常之處，英國上市規則第13.2.2條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通函的審批規定（包括通函乃有關擬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證券、不引用法定優先購買權或削減公司股本的決議案，或決議案乃有關考慮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以股代息授權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或有關會議通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折讓購股權安排或轉換權的提示通知）。概無其他文件須特別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事先批准。此外，如僅向本公司證券的若干持有人刊發通函，本公司將毋須向其證券的所有其他持有人刊發摘要通函，亦毋須向其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文本（香港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此外，雖然英國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內述明當時是否有意發行有關股本。英國上市規則第13.8.1條訂明，建議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股份的通函必須載有董事就彼等當時是否有意行使該權力及（如行使）行使目的所發出的聲明。本公司刊發任何招股章程亦須取得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的批核。

在向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發放公司通訊方面，本公司將採取一般向其股東發放公司通訊的同一方式。

如任何該等非登記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會於透過網站發放公司通訊時通知有關非登記股東：(a)已於網站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b)有關網站的網址；(c)網站內可閱覽有關資料的地方；及(d)閱覽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如非登記股東未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則該通知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非登記股東。

買賣及交收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6條載列適用於香港發行人及其證券的若干買賣及交收程序。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不會被正式施加類似責任，然而，倘若能夠在辦理類似程序的英國時間表內同時辦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本公司擬遵守有關規定，包括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1)條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意向預先作出通知的規定。

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或澤西公司法均無有關股東登記總冊或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

一般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至13.70條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其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授出服務合約的若干規定（包括規定任何三年以上或明文規定發行人如終止合約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一年酬金以上款項的服務合約須獲得股東批准其他），並規定發行人須刊發有關董事提名的人士的若干詳細資料。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每名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包括董事）將須遵守有關股份買賣的標準守則。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本公司不會被明文規定須就董事服務合約獲取股東批准，惟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通知期或合約期應設定為一年或以下（據此對股東提供的保障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者相若）。英國並無規定上市公司須於接獲股東擬膺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發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及13.73條規定，不論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就所有股東或債權人會議向其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發出會議通告，就有關通函刊發通告並將通函寄發予其股東。會議通告必須登載於發行人的網站五年，通函內並無載列的任何新資料必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0天提供予股東。

章程細則訂明，只有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及澤西或已向本公司提供英國、香港或澤西地址的股東才有權收取通告的印刷本，而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電子版通告。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2段「章程細則的內容規定一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出通告」。此外，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三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六章，有關規定對通告及通函施加的規定相若。然而，英國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刊載於上市公司網站的文件須於五年內仍可供查閱，亦無規定須於特定時間內提供並無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的新資料，而香港上市規則卻有此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13.77及13.7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會議通告內披露擬膺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若干詳細資料，告知香港聯交所董事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並協助香港聯交所聯絡任何已辭任董事。

將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將擬於會議上膺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姓名連同其詳盡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併提交，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此外，雖然英國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有此責任，惟本公司擬在能力範圍內與香港聯交所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通力合作，以解答有關董事的提問，包括董事的聯絡資料及去向。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5條規定，發行人須確保處於相同情況的同一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獲得相同待遇。

將予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第7.2.1條第5項上市原則，同樣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處於相同情況的同一類別上市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在該等上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方面獲得相同待遇。

香港上市規則第13.81至13.84條載列有關為香港發行人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若干規定，並就獨立財務顧問可取得的資料作出規定。發行人無論何時均須讓其獨立財務顧問接觸、進入或取得與其所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人士、場所及文件，就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通知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提供該等資料作出一切所需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必須領有適當牌照，同時必須獨立於其所受委聘的發行人並公正地履行職務。

儘管英國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在獨立財務顧問方面有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預期會與獲委任向其提供意見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通力合作。然而，就根據英國上市規則委任提供保薦服務的保薦人而言，本公司必須與其保薦人合作，向保薦人提供保薦人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以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8條開展保薦人服務。

13. 財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規定，發行人於編製其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的初步公告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條文及內容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多項英國規則及規例以及遵守多項會計準則，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遵照（其中包括）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澤西公司法、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認為，倘若其在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適用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的規定載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相關資料，工作負擔將過於繁重。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使本公司於刊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的初步公告時僅須遵守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下文載列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刊發的若干財務資料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所規定的若干重要規定概要，但並無盡列有關規定。

財務報表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載入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2)段規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淨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年報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附錄十六於

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年報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規定的（其中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9段規定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0段規定作出的聲明，表示在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均不存在優先購買權（如適用）；
-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3段規定，倘本公司持有物業作發展、銷售或投資用途而數量遠超出指定限額，則須詳細交代該等物業的資料，包括地址、物業上的建設進度（如有）及物業的現有用途；
- (e)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規定按名稱載入現任及前任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
- (f)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9段規定就截至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作出的聲明；
- (g)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0段規定載入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變動詳情；
- (h) 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1段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則載入有關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資料，包括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貨百分比詳情以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百分比聲明，以及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普通股）於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i)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4A段規定就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作出的聲明。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規定，本公司須確認其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然而，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報中識別其認為具有獨立身份的各名非執行董事；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9段規定須列出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以及各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包括其主要經營國家以及其股本詳情。然而，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及相關會計準則僅規定披露主要附屬公司（而非每一家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0段規定披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所訂立的交易詳情。該等詳情包括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的任何轉換或認購權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贖回或購買或註銷的詳情。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二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條，本公司贖回其上市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須作出多項通知。該等規定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盡快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披露包括購買日期、購股次數及所支付購買價的詳情；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

露有關在相關財政年度內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經理的履歷詳情。該等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姓名、年齡、服務年期及股東應垂注的其他資料。然而，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年報中識別出主席、副主席（如有）、行政總裁、高級獨立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 (e)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1段規定須披露使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可獲得其有權得到的任何稅務寬減所必需的資料。然而，英國上市規則第9.7.A.2條規定，於董事會批准任何就上市權益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就上市證券暫緩派發任何股息或利息款額的決定後，須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詳細列出確切的每股應付淨金額、付款日期、記錄日期及可選擇收取任何外國收入股息連同被視為已按較低稅率支付但不予償還的任何所得稅的資料；
- (f) 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1段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則披露有關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資料，包括最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百分比詳情以及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銷售百分比聲明，以及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普通股）於該等客戶的任何權益。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須於年報內披露佔本公司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資料；
- (g)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5段規定披露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基本薪金、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然而，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及／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須於年報內披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對短期僱員福利、退休後福利、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進行分析；及
- (h)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載列須於年報內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披露的多項資料。該等須予披露資料包括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集團的資本架構、貸款以及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作出評論。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條，年度財務報告內必須包括管理報告，管理報告須公平地審閱本公司的業務並說明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審閱須公平及全面分析發行人於該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及表現。此外，審閱必須提及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的重大事件、本公司未來最可能的發展方向及本公司所承受的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中期報告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內載入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中期報告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4段規定須載入的聲明，指出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及本公司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英國上市規則僅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有關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類似聲明。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內載入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1段規定披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所訂立的交易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的詳情。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二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條，本公司贖回其上市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須作出多項通知。該等規定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盡快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披露包括購買日期、購股次數及所支付購買價的詳情，並於本公司的年報（而非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在相關財政年度內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業績的初步公告、財務摘要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載入本公司編製的業績的初步公告、財務摘要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披露規定或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至46段載列有關業績的初步公告的若干規定，包括指定內容規定。根據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無責任就其業績刊發初步公告。如本公司選擇就其業績刊發初步公告，英國上市規則第9.7.A.1條規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核數師須同意報表內容；(ii)報表必須以表列方式顯示數字，而呈列方式必須與將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採納者一致；及(iii)報表必須載有就評估所公佈業績而言所必需的任何重大額外資料。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0段載列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若干規定，包括指定內容規定。英國規則及規例並無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同等規定¹。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0段載列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若干規定。英國規則及規例並無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同等規定。

14. 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對發行人訂有向市場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責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不得在香港正常營業日當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告。本公司將由於在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而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該等規則訂有若干本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類內幕消息一般亦屬股價敏感資料。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須盡快作出，不論該公告是否於正常交易時段作出。

如要符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本公司便須於在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所規定准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告期間以外時間發出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的規定，容

¹ 附註：此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將為實真，因其指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28條（該條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被廢除）。

許本公司在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發出相同公告的同時，在本公司證券毋須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在香港正常營業日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須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作出的公佈。

豁免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披露獲批准豁免，當中載有相關詳情，包括豁免對香港投資大眾的影響的清晰指示，惟該豁免不得訂有條件須在緊隨根據該豁免作出任何公告後暫停證券買賣；
- (b) 在英國內幕消息披露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後，本公司須第一時間知會香港聯交所，原因為有關消息可能對豁免的持續合適性的評估有重大關係；及
- (c) 倘香港規管制度及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電子形式披露的規則出現變化，本公司會合理盡力符合相關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在出現上述情況下同意修訂有關豁免或授出新豁免。

本公司已同意於預定發佈時間前最少10分鐘作出通知並同時提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給予香港投資者上述豁免的影響之一，是倘若本公司於香港的正常交易時段發出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本公司證券將繼續交易。因此，香港投資者於就本公司證券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有否於香港的交易時段發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15.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訂有關於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刊發若干公告及通函，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類交易的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一廣泛系列，有關重大及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而有關責任大致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對股東的保障。英國上市規則第十章及第十一章適用的條文概要載於招股章程中「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全部規定。

16.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載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發行或批授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的批准前須符合的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包括就有關發行或批授，及修改可換股證券的條件而發給股東的通函的內容規定。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有公司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現有認股權證行使期或行使價的額外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權利及可換股證券的類似規定。

然而，本公司將須遵守與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有關的若干英國上市規則。該等規則包括：

- (a) 規定所有已發行以供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申請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或期權之時的已發行權益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英國上市規則第6.1.22條所載，僱員股份計劃下的權利不會計入該20%的限額內；及
- (b) 下文「購股權計劃」所述英國上市規則第9.4.4條有關購股權價格的規定。

該等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五及十六章以及第4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5.03條有關須根據英國上市規則而發出通函或通告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5.04、15.05、16.02及16.04條有關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規定則除外。

17. 購股權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有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為其利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計劃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42條訂明，如屬第二上市，香港聯交所或會同意更改適用於該等計劃的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英國上市規則第13.8.11條載列就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長期鼓勵計劃寄發的股東通函的內容規定。此外，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4.4條，未獲股東特定批准而授予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的價格設有若干限制。

此外，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D.2.4段，除在英國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應提請股東特別批准所有新設長期鼓勵計劃及對現有計劃的重大改動。英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將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18. 礦業公司

本18段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其中包括）：

- (a) 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佈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發行人必須於其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就（其中包括）：(i)相關須予公佈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相關須予公佈交易中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提交估值報告；及
- (b) 礦業公司必須(i)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回顧期間所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ii)根據可接受報告準則並以指定格式在其年報內更新有關其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資料。

根據適用英國規定：

- (a) 進行第1類交易（大致上相當於一項主要交易）的發行人須就其刊發的第1類通函遵守本公司資料冊B2.5(c)段所述的若干內容規定。此外，如第1類交易與收購或出售礦產資源有關，則第1類通函內必須載入按照CESR推薦建議的ESMA最新資料(ESMA/2013/319)編製的礦業專家報告及報告內所採用的技術用語詞彙。然而，倘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為有關信息不會提供重大額外信息，可能會修改此項規定。在該等情況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一般僅要求按照CESR推薦建議的ESMA最新資料(ESMA/2013/319)第132段所需的信息；及
- (b)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1.8至第4.1.11條規定，發行人的年報內須說明有關發行人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對其業務的公平審閱。業務審閱必須提供有關財政年度內發行人業務的發展情況與表現的全面分析，以及該年度結束時發行人的業務狀況，當中包括採用主要表現指標進行分析。有關審閱亦必須提及研發領域上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及活動，以及說明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此外，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2.7條，發行人連同其半年度業績刊發的中期管理報告亦必須載入有關回顧期間內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說明，以及說明該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09條、第18.14條、第18.16條及第18.18至第18.34條的規定，原因是公司已根據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為股東提供相若保障。

19. 分拆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訂有香港聯交所在考慮發行人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拆上市而呈交的建議而應用的原則。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須就有關其進行的任何潛在分拆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的多項條文，包括：

- (a) 英國上市規則第10.5.1條有關任何分拆交易（如交易被視為第1類交易）須於傳閱說明通函後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10.2.8條，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將交易分類為第1類交易：在交易中，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導致攤薄本公司權益，而該攤薄的經濟影響相等於出售本集團總資產或溢利總額的25%或以上；及
- (c) 英國上市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因出售而導致業務出現根本變化的上市公司重新申請上市。

英國上市規則並無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在已分拆實體的保證股份權益）直接相同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本公司分拆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所按基準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

- (a) 只要符合英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所載的原則，即於分拆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業務及充足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
- (b) 只要符合英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的原則，乃有關清楚區分本公司及已分拆實體間的業務、已分拆實體獨立於本公司運

作的能Ⓐ力、辨識分拆同時惠及本公司及已分拆實體的明確商業利益，以及分拆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披露分拆建議的公告中：(i)確認只要符合英國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業務及充足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及(ii)解釋本公司如何能夠在配合英國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的原則。

倘本公司決定繼續將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適用於本公司，惟有以下例外情況：(i)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將不適用，即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內提出的分拆上市申請；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理由是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20. 企業管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載有對上市發行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英國的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三的規定，理由是要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三所載二級企業管治規定是過份沉重的負擔且為不必要的。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相當條文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有關的條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3段轉載。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若干重大規定的概要，但並無盡錄有關內容，倘本公司未取得上述豁免，本公司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適用於本公司的澤西或英國法律或法規（如英國上市規則）的另一條文已包含相關香港規定，或相關香港規定已載入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與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並無載於下表：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3段規定，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及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7段規定，倘有主要股東於所討論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通函式決議案方式議決）且會上須有獨立董事出席；及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3.1段規定，在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年報內識別本公司認為具有獨立身份的每一名非執行董事，但英國沒有明文規定要於本公司的年報以外的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若干重大規定概要，但並無盡錄有關內容，倘本公司未取得上述豁免，本公司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適用於本公司的澤西或英國法律或規例（如英國上市規則）的另一條文已包括相關香港規定或已載入章程細則，則以下清單並無載列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與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分：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b)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公司有否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有否違反該行為守則及（如有違反該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英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採納大致上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者相同的守則，但無明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指出違反情況或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c)(v)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否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的最少半數成員（主席除外）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年報必須識別董事會認為具備獨立身份的各名非執行董事。然而，該等規則毋須嚴格遵守，且本公司可解釋並就任何違反情況給予以據；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c)(vi)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關係）（如有）；及
-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h)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

21.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對上市公司的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訂有責任，彼等須知會其於該上市公司的權益及讓該上市公司編製股東名冊及存置記錄。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其股東及其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須按規定披露：持有3%或以上普通股的(i)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履行管理職責人士）的任何權益及(ii)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只要彼等繼續持有3%以上權益，則須於有關權益每增加或減少1%時再作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可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編製股東名冊、存置記錄或遞交披露權益報告的規定，惟設有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在英國作出的所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披露（如香港聯交所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按自其他上市公司收到的披露資料的方式披露有關權益披露資料）；
- (b)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10個香港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其普通股於該曆月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環球成交量的百分比。向證監會提交的第一份有關報告的涵蓋期間由准予在香港上市日期起至准予在香港上市的月份結束為止。此項向證監會申報的責任將持續至證監會通知本公司毋須再向證監會提交有關報告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不會於准予在香港上市後12個月之前結束；及
- (c) 如本公司為支持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申請部分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而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知會證監會。該等重大變更包括：(i) 英國的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披露責任有任何重大轉變；及(ii) 就英國該等披露責任所獲得的任何豁免。

22. 收購及購回守則

香港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的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本公司並非香港守則所定義的「公眾公司」，以及因此香港守則在准予在香港上市後不適用於本公司的裁定。

倘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重大變化，如本公司的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有變，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是項裁定。

本公司須遵守倫敦收購守則、英國上市則及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澤西法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段轉載）及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

23. 章程細則的內容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章程規定。

轉讓限制

章程規定第1(2)條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本公司須遵守澤西法例，當中訂明若干法定例外情況可對繳足股款股份實施轉讓限制。

根據澤西法例，在澤西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買賣的股份必須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然而，若干法定例外情況容許可對以電子方式買賣繳足股款的股份施加轉讓限制，包括：(i)轉讓為法院命令所禁止；(ii)有關公司實際知道該轉讓是給予一名身故人士；(iii)有關轉讓是向發行股份條款所容許人數為多的人數作出；及(iv)獲轉讓股份的實體並非自然人或法人。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亦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2.2.4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一家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其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除在公司相關股東並無提供所要求的有關於該公司的權益披露而被加諸於轉讓權的限制）。

股票蓋印

章程規定第2(1)條規定所有代表本公司股本的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股票以(i)在相關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ii)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在相關股票上親筆簽名，以簽立或認證。

利益衝突

章程規定第4(1)條規定，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除非有關事宜屬於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已取得交易所批准的例外情況。

澤西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就其本身擁有權益的交易投票施加限制（惟董事有責任披露該等權益及有一般受信責任以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有權就其本身（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擁有權益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若干情況。董事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包括：

(i)董事對有關權益不知情；及(ii)有關事宜關於向其他董事提供彌償保證。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出通告

章程規定第7(3)條規定，公司章程不應禁止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出通告。

章程細則規定，沒有向本公司提供澤西、英國或香港境內地址的股東將不會獲發出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的印刷本。然而，該等股東仍有權以電子方式獲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倘以網頁形式發出或提供通告、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將通知收件人：(i)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已載入有關網頁；(ii)有關網址；(iii)網站內可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及(iv)如何閱讀通告、文件或資料。如股東並未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有關通告將以印刷本寄發予相關股東。

可贖回股份

章程規定第8條規定在市場以外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果是以招標方式購回，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在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依從英國上市規則。

英國上市規則第12.4條載有由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若干限制。特別是：(i)除非招標要約是向一類別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作出，否則公司根據由其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少於其任何類別股本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5%時，僅可按不超過以下兩者中較高的價格作出：(a)該公司股本股份在作出購回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的5%；及(b)最近期獨立的交投；而(ii)任何購回一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5%或以上時，必須以向該類別全體股東提出招標要約的方式作出。

英國上市規則第12.4條訂明有關股份購回對公司的若干通知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有損權利

章程規定第12條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不得只因任何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披露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而擁有任何權力，以損害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董事（及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持有3%或以上普通股的股東須遵守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有關其於普通股的權益（或以往的權益）的披露責任。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能力對以下人士送達披露通知：(i)據本公司所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曾於緊接該披露通知發出之日前三年的任何時間擁有該類權益的任何人士；或(ii)董事得悉並無按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五章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有關必需通知的股東。

該披露通知可（其中包括）規定該人士提供其現時及／或過往於普通股的權益的詳情。

未能在披露通知指定時間內提供所要求資料時，或會導致相關普通股持有人：(i)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行使任何就股東大會而給予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權利；及(ii)在若干情況下，無權收取所支付股息或轉讓相關普通股的權利，直至違反情況

停止為止。英國上市規則僅容許股息支付及股份轉讓在相關股東持有某一類別股份0.25%或以上的情況下受到限制，而這反映在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內。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披露股份權益」及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要—遵照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進行披露」。該兩節於本資料冊第C2.11段及C2.12段轉載。

A2. 與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的原版本的比較文件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下列各項免除及豁免。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冊內的詞彙與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有關招股章程章節及分段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免除及豁免

將獲豁免或部分豁免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	主題	頁次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香港發售及回撥	W-12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八第7(1)段	國際發售的經紀佣金	W-12至W-13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	公司秘書	於上市後獲得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	呈交盈利預測備忘錄	W-13
公司條例第342(1)(a)(iii)條	查閱的成文法則或條文	W-13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香港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	物業估值報告	W-13至W-14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4.04(3)(a)、4.05、4.08(3)、4.10、4.14、4.15、4.16及4.29(7)(c)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42及43段	會計師報告及申報會計師	W-14至W-15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26、29(1)、33(2)、33(3)、41(4)、46(3)及45段，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8、24、34及38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6、11、14及29段	招股章程披露	W-15-W-16
香港上市規則第7.03、7.04、7.05、7.07及7.08條	提呈發售或供認購	W-16至W-17
香港上市規則第7.10及7.12條	配售	W-17至W-18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至7.21、7.22、7.24至7.26A及7.27條	供股及公開售股	W-18
香港上市規則第7.29及7.33條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W-18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第10.06(2)(d)及10.06(6)條除外）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W-19至W-20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	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	W-20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09條除外）	持續責任	W-20至W-25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財務披露	W-25至W-28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及13.09條	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W-28至W-29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W-29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及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	W-29至W-30

第4項應用指引（在若干情況下，香港上市規則第15.03、15.04、15.05、16.02及16.02條除外）	可換股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購股權計劃	W-30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礦業公司	於上市後獲得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分拆上市	W-30至W-31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附錄二十三	企業管治	W-31至W-3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部分豁免） 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若干規定	權益披露	W-32至W-33
香港守則	收購及購回守則	W-33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2(1)、4(1)、7(3)、8及12段	章程細則的內容規定	W-33至W-35

1. 香港發售及回撥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初步最少分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股份10%至香港公開發售，另亦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倘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下所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故此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5%將初步分配至香港發售，並且會採用回撥機制，故此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屆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75%；
- (b)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屆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及
- (c)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屆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

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與香港發售之間的任何回撥及重新分配須假設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全球發售的初步目標價值並無遠超出或低於100億美元，方可作實。

根據上文所述及香港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或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發售或國際發售（視情況而定）項下未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適合的數量在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2. 國際發售的經紀佣金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八第7(1)段規定，於提呈證券以供認購時，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須按認購價或購買價1%支付經紀佣金。應用該規則表示以下人士須支付1%經紀佣金：(a)參與香港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b)香港承配人。然而，參與國際發售並選擇接納初步登記於澤西的股東登記總冊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該1%經紀佣金，原因是英國上市規則並無相同規定。

香港保薦人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八第7(1)段的規定，使國際經辦人獲豁免香港承配人應付的經紀佣金。

因此，國際經辦人的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已同意豁免香港承配人應付的經紀佣金。

3. 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聯同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John Burton先生在香港獲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陳惠敏女士(Ivy Chan)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毋須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條件是陳惠敏女士(Ivy Chan)繼續擔任助理公司秘書一職並為公司秘書提供協助。

4. 呈交盈利預測備忘錄

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一家上市公司的上市文件沒有載列盈利預測，則必須於該公司上市申請的預計聆訊日期前最少15個整天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兩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初稿。

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盈利預測。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毋須就其上市申請而言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盈利預測備忘錄初稿。

5. 查閱成文法則或條文

公司條例第342(1)(a)(iii)條規定招股章程須載列可查閱相關公司據以註冊成立的成交法則或條文副本的香港地址。

本公司以適用的成文法則或條文篇幅過長，如將該等成文法則或條文之打印本於香港以供查閱，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為理由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招股章程僅會載入有關有意投資者可如何透過互聯網參閱相關成文法則或條文的詳情。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

6. 物業估值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

段對本公司施加若干規定，當中包括須於招股章程及上市文件內就其於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載入一份物業估值報告。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或其他類似報告。務請注意，自獲得相關豁免的日期起，香港聯交所已對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物業估值條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作出修訂。

本公司估計本身於全球3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約2,500項物業權益。Glencore大多數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均位於偏遠地區及鄰近其礦場（即其礦物資源所在地）。Glencore的樓宇及設施主要為因應Glencore的開採及勘探用途而按特定目的建造的設施。此外，Glencore亦擁有或租用少數其用作辦公室及行政職能的物業。如Glencore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Glencore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約佔其資產總值的1.31%。本公司認為，擁有及租賃物業與其業務相關，而其物業本身就Glencore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

本公司以於招股章程內就其土地及樓宇權益載入物業估值報告屬過重負擔、不必要及不恰當為理由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及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使本公司毋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物業估值報告。

7. 會計師報告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第4.04(3)(a)、第4.05、第4.08(3)、第4.10、第4.14、第4.15、第4.16及第4.29(7)(c)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第42及第43段載列有關上市文件所載入會計師報告的若干內容規定，並進一步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會計師編製。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在正式上市名單的在高級分部上市（將會是其第一上市），招股章程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並獲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Deloitte LLP將在考慮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香港事宜提供的意見後，就該等財務資料提供符合英國投資申報準則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此外，根據英國投資申報準則，Deloitte LLP毋須在其備考財務資料內載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c)條所載效用的聲明。

根據香港規定將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毋須根據適用英國規定予以披露，當中尤其是：

- (a) 於過去三年按公司層面審核的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 (b) 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獨立稅項披露；
- (c)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d) 應付賬款的信貸年期；
- (e)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f) 年終的董事往來賬戶的詳細名單及該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 (g) 分析各有關年度所放棄的董事酬金（如有）；
- (h) 分析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 (i) 分析以永久業權及租賃業權持有的土地，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年期；
- (j) 分析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 (m) 分析於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市值；
- (n) 披露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收入金額；

- (o) 披露核數師酬金；
- (p) 分析股權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證券的買賣地點；
- (q) 投資的詳盡資料，包括證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活動、所持已發行股份及所持權益的詳情（倘投資的賬面值超出Glencore資產總值的10%）；及
- (r) 租金收入減支出。

下列為就上述若干項目而言與Glencore相關的其他披露，已載於招股章程內：

- (a) 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載入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當中包括：
 - Glencore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包括稅項）；
 -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的信貸年期；
 - 已付歷史酬金及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實物利益的總金額；
 - 主要營運及財務附屬公司及投資的名單，包括主要上市投資的股價；及
 - 已賺取股息收入、已確認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所收取股息的詳情；
- (b) 於招股章程第四節：「營運及財務回顧」披露資產及負債；及
- (c) 於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及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披露Glencore所佔用土地（即主要礦物資源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

由於Deloitte LLP：(1)根據英國規定合資格編製會計師報告；及(2)於英國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獨立機構）規管，倘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會計師共同簽署，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Deloitte LLP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該備忘錄可促進證券規例執行方面的互相合作及信息交流。

Deloitte LLP將擔任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條例第342B條），因此將須就該報告根據公司條例承擔「專家」責任，猶如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會計師。

基於本第7段上文所述事宜，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香港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42及43段，理由為要求英國Deloitte及香港Deloitte共同簽署會計師報告及將該等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調整聲明及公司條例所載若干內容規定，對本公司屬過重的負擔且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無重大價值。授出是項豁免及免除的基礎是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是由Deloitte LLP編製及簽署，僅載有英國適用法規所規定資料，連同上述另行選擇披露的資料。

8. 招股章程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就公司條例）批准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招股章程的若干內容規定，詳情如下：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段及26段以及附錄一B第8及24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1及14段有關Glencore集團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股本的任何變動，以及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Glencore集團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的有關詳情，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條件為本公司會就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內Glencore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借貸股本金額任何重大變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集團內部發行除外）作出披露（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的股本」）；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9段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成立日期、上市或私營地位及整體業務性質，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及不必要的；適用英國規例規定須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或居留地國家、擁有權權益比例，如有別，則為所持有投票權比例，而在招股章程的披露乃根據該等英國規例而作出（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附屬公司」）；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第45段及附錄一B第34及第38段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
-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段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6(3)段有關於現有財政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與實物利益總額，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
- (e)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3)段有關該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及
- (f)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6段有關披露董事的住宅地址，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招股章程屬不必要及不恰當的，而條件是本公司會披露董事的商業地址（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雜項」）。

9. 發售及發行普通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載列股本證券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方法及各個方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下文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僅會於完全在香港境內向現時或預期將持有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提呈發售股本證券情況下，方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及第11.04及13.26(1)條的規定。關於應用與本公司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26(1)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2段「持續責任－與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提呈發售或供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7.02至第7.08條載列構成提呈發售或供公眾人士認購一部分的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須遵守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關於配發基準的公平性的規定及要求任何該類發售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的上市文件作佐證。

根據將於本公司獲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第9.3.11條，倘本公司擬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其須首先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股東以及擁有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要約發售該等證券。此外，根據將於本公司獲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第9.5.10條，如本公司就已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提出要約，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價格不得較公佈發售條款時該等證券的市價中位數折讓超過10%。

此外，就董事配發任何普通股而言，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僅可配發最多達特定面值金額（相關金額視乎配發是否與供股有關）的普通股數目。股東將會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初步金額，並且反映英國機構指引對配發權限有多大的限制。該等權限將會於本公司往後舉行的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訂。

一般而言，英國上市規則或英國招股章程規則規定在以下情況刊發章程文件：(a)向公眾發售可轉讓證券或(b)申請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然而，本公司於申請以下證券上市時毋須編製招股章程：有關證券(i)在某12個月期間佔同類證券數目不足10%；(ii)發行以替代同類證券；(iii)提呈發售予現有股東或現任或前任董事（如有提供載有有關股份數目及性質及發售原因及詳情的文件）；及(iv)由轉讓或交換或行使可轉讓證券賦予的權利而產生，在各情況下有關證券均須與已獲准買賣的證券屬同一類別。此外，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毋須編製招股章程：發售予合資格投資者、發售予有限數目人士、發售所涉及的代價有限、發售有限數目的證券，又或屬於替代、交換、以股代息或員工發售。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03、第7.04及第7.07條的規定，前提為任何提呈供發售或認購乃全部或部分向身處香港以外的人士作出，且有關人士持有或預期持有證券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上登記及在或預期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05及第7.08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提呈發售或供認購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以規定須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言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為限。

配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7.09至第7.12條載列有關上市公司進行配售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香港上市公司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及配售須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的上市文件作佐證的規定。

誠如上文「提呈發售或供認購」所述，倘本公司擬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首先按優先基準將證券發售予股東。該公司僅可在若干情況下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股份，其中一個情況為股份發行事先獲股東同意及股份發行乃按照該股東同意的條款進行。

章程細則載列有關不運用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獲得股東同意及每五年審核一次的優先權的條文，然而實際上股東同意將每年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訂。初步股東同意將會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前取得，並且反映英國機構指引對按非優先基準配發的任何一般權限有多大的限制。此外，本公司進行的任何配售須遵守上文「提呈發售或供認購」所述的相同價格限制。

有關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的適用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的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0條的規定，前提為配售乃全部或部分向身處香港以外的人士作出，且有關人士持有或預期持有證券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上登記及在或預期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2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配售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以規定須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言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為限。

供股及公開售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7.18至第7.27條載列有關供股及公開售股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任何供股或公開售股須獲全數包銷及若干情況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以證明供股或公開售股。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3.12條，就供股或公開售股而言，作為上文所述關乎配發及非優先發行以外的另一例外情況，倘因其註冊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的法例或監管規定而不運用優先發售基準涉及代表零碎權利的證券或其認為不計入供股或公開售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證券，則公司可能會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股權證券以換取現金。此外，英國上市規則第9.5條將就供股及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施加多項其他責任。特別是，供股及公開售股的發售期均必須最少維持10個營業日，而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必須得到公司掛牌的受規管投資交易所批准。本公司須盡快公佈發行價或發售價、主要條款、結果及（如出售未獲接納的供股權或股份）出售詳情以及每股供股股份的價格。公開售股或供股下的供股權如未獲接納可予要約出售，惟所收取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歸有關股東所有。此外，供股及公開售股須遵守上文「提呈發售或供認購」所述的相同價格限制。

有關該等條文的其他詳情及供股與公開售股的程序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與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至第7.21條及第7.24至第7.26A條的規定，前提為供股或公開售股乃於全球公平地向持有普通股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東公開提出。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2及第7.27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供股及公開售股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以規定須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言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為限。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7.28、第7.29、第7.32及第7.33條載列有關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的若干規定，故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以證明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9及第7.33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如須按規定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

10.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及10.06條訂有對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通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若干條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該等條文包括對股份購回價格及時間的限制、通知責任以及任何所購回股份須立即註銷的規定。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6)條容許香港聯交所在其認為公司已違反任何適用於該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時，禁止購回股份。

就股份購回，本公司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將須遵守禁制期間（即刊發財務資料公告前期間或內幕消息存在的期間）對向關連人士作出購回的類似規模及價格上限及限制。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多項英國上市規則下有關購回其股份的披露規定。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二章適用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就庫存股份，本公司作為一家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有能力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其購回的股份而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註銷或銷毀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此外，根據英國上市規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繼續上市，故本公司不需要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申請將該等股份重新上市或就此為將該等份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編製招股章程。根據澤西法例，本公司可將其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註銷或出售、就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將之轉讓，或繼續以庫存方式持有。於禁制期間，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否則英國上市規則禁止將庫存股份出售以換取現金，或就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公司任何出售以換取現金、就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必須盡快根據英國上市規則通知監管信息服務，列明交易詳情並包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總數及公司已發行非庫存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使只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d)條（僅有關本公司購買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及第10.06(6)條適用於本公司。該項豁免已於下列條件下授出：

- (a) 本公司就有關其庫存股份遵守澤西公司法及英國上市規則，並於一旦未有遵守有關規則或獲授予任何豁免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本公司於有關由澤西註冊成立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的澤西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c) 本公司披露獲授予的豁免，載列有關詳情，包括所施加的情況及條件；
- (d) 本公司於其年報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內確認已遵守豁免條件；
- (e) 倘本公司不再被列入正式上市名單，本公司在符合於澤西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及監管條文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於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
- (f) 在並無抵觸適用澤西及英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如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盡合理努力遵守有關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同意對

豁免作出修訂或考慮到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授出新豁免。

由於香港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若干香港上市規則已修改。該等修改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lencorexstrat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供參考。

11. 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限制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證券。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及依據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根據相關澤西法例向本公司發出同意書的條款，對本公司在其於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使本公司在准予在香港上市後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除非有關發行：

- (a) 是為了換取現金或股份以撥付一項特定取得股權、合併或收購或作為一項取得股權、合併或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而任何有關取得股權、合併或收購中的資產或業務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 (b) 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或
- (c) 是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行使其權利以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普通股而作出。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將可於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後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前發行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12. 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載有發行人的若干持續責任。

英國上市規則第九、十二及十三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二、四、五及六章均載有類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載條文。若干相關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下加諸於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的非盡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所有規定，惟下文「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一節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除外。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若干重要規定以及若干相關英國上市規則及的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之概要（但無盡列有關內容）以及兩個制度之間的差別（如適用）。

與發行人的業務相關的一般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規定發行人披露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向實體墊支款項、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任何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對任何控股股東設有特定業績表現責任條件的貸款安排以及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2.6條的規定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該條規定上市公司須盡快向市場公佈有關公司的任何內幕資料（一般不能獲得且很可能對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準確性資料）。英國並無要求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所指定項目的特別規定，但如該等項目構成「內幕資料」則須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作出披露。

有關發行人證券的一般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至13.36條規定發行人就其已發行股本變動、其證券或其他證券化工具的變動、其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變動、發行證券、任何發售的配發結果及基準以及發行人買賣任何證券作出披露；同時規定發行人須事先申請有關證券上市方可增發任何證券，並於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證券前獲得股東同意。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二章，即規定其須就股本的若干變動、贖回、購回、證券持有人權益變動及發售作出披露（惟倘若根據股東批准或作為按比例發行的一部分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則無規定披露證券承配人的姓名，亦無規定披露任何發售中的證券配發基準，但香港上市規則設有有關規定）。此外，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6.1條將規定本公司披露其每一類別股份的投票權及股本總數（惟僅須於出現變化的任何月份的月底披露，而不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於每月的月底均須作出披露）。英國上市規則第9.5.10條將規定本公司須就公佈有關條款時的股份市價中位數折讓超過10%的價格進行的所有股本證券發售或發行取得股東批准，除非以該折讓發行證券的條款已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又或根據先前已存在，用於不引用法定優先購買權的股東授權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英國上市規則第9.3.11條將向本公司施加優先購買責任，使其於擬發行股本證券換取現金時，必須首先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以及擁有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證券，除非已就按非優先基準配發股份取得股東同意。此外，英國上市規則第9.5.14條將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配發任何新證券後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配發後一個月內申請該等證券上市（惟不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須於發行前申請）。然而，倘若證券發行完全在香港境內進行且將予發行的證券全部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則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證券前申請該等證券上市。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3.3.2條，申請人必須於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擬定考慮其股份上市申請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提出申請。如發行人隨後進一步發行其股份，但未有事先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有關股份的上市申請，則該等股份將不會列入正式上市名單，亦不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直至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予有關批准為止。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6條所載的規定不同，有關申請可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前或之後提出。本公司將於其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作出申請的差不多同一時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證券於較後時間上市。

會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7至13.45條規定，發行人須確保發佈會議通告並確保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兩種投票方式）寄發予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3.37至13.45條亦就股東會議設有若干規定，包括一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公佈監票人身份、全體股東均可就押後處理的決議案投票，以及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必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表示有意投反對票的任何人士如此行事；另設有董事會會議的若干規定，包括處理股息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須提前七日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規定，發行人須（其中包括）於審批其業績或宣派股息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前七個整天營業日刊發公佈。於准予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glencorexstrat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其財政日曆表。財政日曆表將以中、英文刊載。本公司的財

政日曆表將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預計日期：

- (a) 公佈其全年業績；
- (b) 其股東週年大會；
- (c) 公佈其半年度業績；及
- (d) 公佈其中期管理報表。

本公司預計，就決定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所載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公佈任何該等決定或批准事項前一天舉行。此外，本公司預計會於審批其全年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同時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相關股息。

倘於考慮本公司全年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外的日子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股息，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規定的時限內作出公佈。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六章，其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會議的地點、時間、議程以及股東參與會議的權利的資料。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提前21天整天發出通知召開。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3.6(2)條，本公司將須確保其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最少三種投票方式，即投票贊成、反對或投棄權票，惟關於程序的決議案的投票除外（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兩種投票方式）。此外，英國上市規則並無監票員的概念（但實際上通常由發行人的證券登記處點票），而雖然英國上市規則第9.6.18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公佈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與日常業務有關者除外），但並無規定公佈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惟公佈有關票數被視為最佳實務守則）。此外，英國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須讓全體股東於押後處理的決議案投票，或確保必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表示將投反對票的人士如此行事。英國上市規則第9.7A.2條將規定本公司於董事會就股息作出決定後盡快披露有關董事會決定（而香港上市規則卻規定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披露）。

財務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載列有關派發發行人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業績的初步公告的若干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每一名股東發出其年報及中期報告，而有關報告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披露」一節）。如發行人未有定期刊發財務資料，香港聯交所一般會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四章將同樣規定本公司刊發全年及半年度報告以及中期管理報表（惟不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要向每一名股東寄發印刷本）。此外，年報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半年度報告必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而不是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個月內），而中期管理報表必須於有關的六個月期間結束前10個星期起至六星期止期間內刊發。

英國上市規則並無刊發初步業績報表的規定，但發行人可選擇刊發初步業績報表。如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任何該等公告均須符合英國上市規則第9.7.A.1條所載的內容規定。該等內容規定的概要載於下文第12段。若本公司未有按照英國上市規則刊發財務資料，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可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5.1.1條中止本公司證券上市。

本公司各份全年及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以及中期管理報表將以中、英文刊發。

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至13.51C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有關情況（其中包括）：發行人擬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董事、上市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核數師或財政年結日、秘書、證券登記處、登記地址或其合規顧問出現變動。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六章。按有關規定，本公司有類似責任就其組織章程、董事會成員、其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及會計參考日期的變動作出披露（但沒有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須就其秘書、證券登記處、登記地址或合規顧問的變動作出披露）。如委任任何新董事，英國上市規則第9.6.13條將規定本公司於作出委任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五日內公佈新任董事的過往董事職務、刑期達兩年半以上的定罪、其曾經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公司的無力償債事件，以及該董事被法定或監管當局公開批評或取消資格，或其喪失任何資格等詳情。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至13.57條規定，發行人須（其中包括）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若干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草擬本以供其審批後方可刊發；而倘向其證券的若干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須向其證券的所有其他持有人刊發摘要通函，除非通函內容與彼等無重大關係。發行人亦須向其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寄發應要求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任何公司通訊文本，如擬增加法定股本，則須知會股東當時是否有意發行該股本的任何部分。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所有不獲英國招股章程規則或英國上市規則豁免的招股章程及通函均須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事先批准。如通函符合相關內容規定且通函及通函所涉及的交易均無不尋常之處，英國上市規則第13.2.2條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通函的審批規定（包括通函乃有關擬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證券、不引用法定優先購買權或削減公司股本的決議案，或決議案乃有關考慮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以股代息授權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或有關會議通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折讓購股權安排或轉換權的提示通知）。概無其他文件須特別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事先批准。此外，如僅向本公司證券的若干持有人刊發通函，本公司將毋須向其證券的所有其他持有人刊發摘要通函，亦毋須向其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文本（香港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此外，雖然英國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內述明當時是否有意發行有關股本。英國上市規則第13.8.1條訂明，建議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股份的通函必須載有董事就彼等當時是否有意行使該權力及（如行使）行使目的所發出的聲明。本公司刊發任何招股章程亦須取得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的批核。

在向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發放公司通訊方面，本公司將採取一般向其股東發放公司通訊的同一方式。

如任何該等非登記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會於透過網站發放公司通訊時通知有關非登記股東：(a)已於網站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b)有關網站的網址；(c)網站內可閱覽有關資料的地方；及(d)閱覽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如非登記股東未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則該通知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非登記股東。

買賣及交收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6條載列適用於香港發行人及其證券的若干買賣及交收程序。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不會被正式施加類似責任，然而，倘若能夠在辦理類似程序的英

國時間表內同時辦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本公司擬遵守有關規定，包括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1)條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意向預先作出通知的規定。

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或澤西公司法均無有關股東登記總冊或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

一般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至13.70條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其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授出服務合約的若干規定（包括規定任何三年以上或明文規定發行人如終止合約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一年酬金以上款項的服務合約須獲得股東批准其他），並規定發行人須刊發有關董事提名的人士的若干詳細資料。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每名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包括董事）將須遵守有關股份買賣的標準守則。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本公司不會被明文規定須就董事服務合約獲取股東批准，惟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通知期或合約期應設定為一年或以下（據此對股東提供的保障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者相若）。英國並無規定上市公司須於接獲股東擬膺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發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及13.73條規定，不論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就所有股東或債權人會議向其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發出會議通告，就有關通函刊發通告並將通函寄發予其股東。會議通告必須登載於發行人的網站五年，通函內並無載列的任何新資料必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0天提供予股東。

章程細則訂明，只有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及澤西或已向本公司提供英國、香港或澤西地址的股東才有權收取通告的印刷本，而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電子版通告。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2段「章程細則的內容規定－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出通告」。此外，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三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六章，有關規定對通告及通函施加的規定相若。然而，英國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刊載於上市公司網站的文件須於五年內仍可供查閱，亦無規定須於特定時間內提供並無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的新資料，而香港上市規則卻有此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13.77及13.7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會議通告內披露擬膺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若干詳細資料，告知香港聯交所董事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並協助香港聯交所聯絡任何已辭任董事。

將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將擬於會議上膺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姓名連同其詳盡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併提交，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此外，雖然英國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有此責任，惟本公司擬在能力範圍內與香港聯交所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通力合作，以解答有關董事的提問，包括董事的聯絡資料及去向。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5條規定，發行人須確保處於相同情況的同一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獲得相同待遇。

將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第7.2.1條第5項上市原則，同樣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處於相同情況的同一類別上市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在該等上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方面獲得相同待遇。

香港上市規則第13.81至13.84條載列有關為香港發行人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若干規定，並就獨立財務顧問可取得的資料作出規定。發行人無論何時均須讓其獨立財務顧問接觸、進入或取得與其所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人士、場所及文件，就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通知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提供該等資料作出一切所需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必須領有適當牌照，同時必須獨立於其所受委聘的發行人並公正地履行職務。

儘管英國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在獨立財務顧問方面有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預期會與獲委任向其提供意見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通力合作。然而，就根據英國上市規則委任提供保薦服務的保薦人而言，本公司必須與其保薦人合作，向保薦人提供保薦人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以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8條開展保薦人服務。

13. 財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規定，發行人於編製其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的初步公告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條文及內容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多項英國規則及規例以及遵守多項會計準則，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遵照（其中包括）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澤西公司法、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認為，倘若其在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適用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的規定載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相關資料，工作負擔將過於繁重。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使本公司於刊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的初步公告時僅須遵守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下文載列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刊發的若干財務資料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所規定的若干重要規定概要，但並無盡列有關規定。

財務報表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載入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2)段規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淨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年報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年報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規定的（其中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9段規定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0段規定作出的聲明，表示在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均不存在優先購買權（如適用）；
-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3段規定，倘本公司持有物業作發展、銷售或投資用途而數量遠超出指定限額，則須詳細交代該等物業的資料，包括地址、物業上的建設進度（如有）及物業的現有用途；
- (e)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規定按名稱載入現任及前任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
- (f)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9段規定就截至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作出的聲明；
- (g)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0段規定載入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變動詳情；
- (h) 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1段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則載入有關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資料，包括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貨百分比詳情以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百分比聲明，以及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普通股）於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i)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4A段規定就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作出的聲明。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規定，本公司須確認其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然而，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報中識別其認為具有獨立身份的各名非執行董事；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9段規定須列出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以及各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包括其主要經營國家以及其股本詳情。然而，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及相關會計準則僅規定披露主要附屬公司（而非每一家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0段規定披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所訂立的交易詳情。該等詳情包括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的任何轉換或認購權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贖回或購買或註銷的詳情。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二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條，本公司贖回其上市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須作出多項通知。該等規定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盡快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披露包括購買日期、購股次數及所支付購買價的詳情；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有關在相關財政年度內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經理的履歷詳情。該等詳情包括

有關人士的姓名、年齡、服務年期及股東應垂注的其他資料。然而，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年報中識別出主席、副主席（如有）、行政總裁、高級獨立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 (e)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1段規定須披露使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可獲得其有權得到的任何稅務寬減所必需的資料。然而，英國上市規則第9.7.A.2條規定，於董事會批准任何就上市權益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就上市證券暫緩派發任何股息或利息款額的決定後，須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詳細列出確切的每股應付淨金額、付款日期、記錄日期及可選擇收取任何外國收入股息連同被視為已按較低稅率支付但不予償還的任何所得稅的資料；
- (f) 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1段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則披露有關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資料，包括最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百分比詳情以及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銷售百分比聲明，以及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普通股）於該等客戶的任何權益。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須於年報內披露佔本公司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資料；
- (g)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5段規定披露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基本薪金、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然而，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及／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須於年報內披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對短期僱員福利、退休後福利、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進行分析；及
- (h)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載列須於年報內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披露的多項資料。該等須予披露資料包括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集團的資本架構、貸款以及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作出評論。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條，年度財務報告內必須包括管理報告，管理報告須公平地審閱本公司的業務並說明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審閱須公平及全面分析發行人於該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及表現。此外，審閱必須提及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的重大事件、本公司未來最可能的發展方向及本公司所承受的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中期報告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內載入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中期報告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4段規定須載入的聲明，指出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及本公司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英國上市規則僅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有關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類似聲明。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內載入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1段規定披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所訂立的交易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進行任何購買、

出售或贖回的詳情。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二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條，本公司贖回其上市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須作出多項通知。該等規定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盡快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披露包括購買日期、購股次數及所支付購買價的詳情，並於本公司的年報（而非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在相關財政年度內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業績的初步公告、財務摘要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載入本公司編製的業績的初步公告、財務摘要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披露規定或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的項目：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至46段載列有關業績的初步公告的若干規定，包括指定內容規定。根據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無責任就其業績刊發初步公告。如本公司選擇就其業績刊發初步公告，英國上市規則第9.7.A.1條規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核數師須同意報表內容；(ii)報表必須以表列方式顯示數字，而呈列方式必須與將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採納者一致；及(iii)報表必須載有就評估所公佈業績而言所必需的任何重大額外資料。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0段載列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若干規定，包括指定內容規定。英國規則及規例並無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同等規定¹。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0段載列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若干規定。英國規則及規例並無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同等規定。

14. 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對發行人訂有向市場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責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不得在香港正常營業日當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告。本公司將由於在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而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該等規則訂有若干本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類內幕消息一般亦屬股價敏感資料。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須盡快作出，不論該公告是否於正常交易時段作出。

如要符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本公司便須於在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所規定准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告期間以外時間發出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的規定，容許本公司在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發出相同公告的同時，在本公司證券毋須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在香港正常營業日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須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作出的公佈。

¹ 附註：此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將為實真，因其指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28條（該條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被廢除）。

豁免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披露獲批准豁免，當中載有相關詳情，包括豁免對香港投資大眾的影響的清晰指示，惟該豁免不得訂有條件須在緊隨根據該豁免作出任何公告後暫停證券買賣；
- (b) 在英國內幕消息披露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後，本公司須第一時間知會香港聯交所，原因為有關消息可能對豁免的持續合適性的評估有重大關係；及
- (c) 倘香港規管制度及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電子形式披露的規則出現變化，本公司會合理盡力符合相關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在出現上述情況下同意修訂有關豁免或授出新豁免。

本公司已同意於預定發佈時間前最少10分鐘作出通知並同時提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給予香港投資者上述豁免的影響之一，是倘若本公司於香港的正常交易時段發出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本公司證券將繼續交易。因此，香港投資者於就本公司證券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有否於香港的交易時段發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15.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訂有關於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刊發若干公告及通函，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類交易的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一廣泛系列，有關重大及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而有關責任大致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對股東的保障。英國上市規則第十章及第十一章適用的條文概要載於招股章程中「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全部規定。

16.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載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發行或批授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的批准前須符合的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包括就有關發行或批授，及修改可換股證券的條件而發給股東的通函的內容規定。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有公司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現有認股權證行使期或行使價的額外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權利及可換股證券的類似規定。

然而，本公司將須遵守與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有關的若干英國上市規則。該等規則包括：

- (a) 規定所有已發行以供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申請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或期權之時的已發行權益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英國上市規則第6.1.22條所載，僱員股份計劃下的權利不會計入該20%的限額內；及
- (b) 下文「購股權計劃」所述英國上市規則第9.4.4條有關購股權價格的規定。

該等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五及十六章以及第4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5.03條有關須根據英國上市規則而發出通函或通告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5.04、15.05、16.02及16.04條有關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規定則除外。

17. 購股權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有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為其利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計劃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42條訂明，如屬第二上市，香港聯交所或會同意更改適用於該等計劃的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英國上市規則第13.8.11條載列就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長期鼓勵計劃寄發的股東通函的內容規定。此外，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4.4條，未獲股東特定批准而授予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的價格設有若干限制。

此外，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D.2.4段，除在英國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應提請股東特別批准所有新設長期鼓勵計劃及對現有計劃的重大改動。英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將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18. 礦業公司

本18段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其中包括）：

- (a) 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佈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發行人必須於其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就（其中包括）：(i)相關須予公佈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相關須予公佈交易中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提交估值報告；及
- (b) 礦業公司必須(i)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回顧期間所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ii)根據可接受報告準則並以指定格式在其年報內更新有關其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資料。

根據適用英國規定：

- (a) 進行第1類交易（大致上相當於一項主要交易）的發行人須就其刊發的第1類通函遵守本公司資料冊B2.5(c)段所述的若干內容規定。此外，如第1類交易與收購或出售礦產資源有關，則第1類通函內必須載入按照CESR推薦建議的ESMA最新資料(ESMA/2013/319)編製的礦業專家報告及報告內所採用的技術用語詞彙。然而，倘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為有關信息不會提供重大額外信息，可能會修改此項規定。在該等情況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一般僅要求按照CESR推薦建議的ESMA最新資料(ESMA/2013/319)第132段所需的信息；及
- (b)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1.8至第4.1.11條規定，發行人的年報內須說明有關發行人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對其業務的公平審閱。業務審閱必須提供有關財政年度內發行人業務的發展情況與表現的全面分析，以及該年度結束時發行人的業務狀況，當中包括採用主要表現指標進行分析。有關審閱亦必須提及研發領域上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及活動，以及說明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此外，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2.7條，發行人連同其半年度業績刊發的中期管理報告亦必須載入有關回顧期間內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說明，以及說明該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09條、第18.14條、第18.16條及第18.18至第18.34條的規定，原因是公司已根據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為股東提供相若保障。

19. 分拆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訂有香港聯交所在考慮發行人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拆上市而呈交的建議而應用的原則。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須就有關其進行的任何潛在分拆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的多項條文，包括：

- (a) 英國上市規則第10.5.1條有關任何分拆交易（如交易被視為第1類交易）須於傳閱說明通函後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10.2.8條，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將交易分類為第1類交易：在交易中，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導致攤薄本公司權益，而該攤薄的經濟影響相等於出售本集團總資產或溢利總額的25%或以上；及
- (c) 英國上市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因出售而導致業務出現根本變化的上市公司重新申請上市。

英國上市規則並無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在已分拆實體的保證股份權益）直接相同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本公司分拆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所按基準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

- (a) 只要符合英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所載的原則，即於分拆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業務及充足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
- (b) 只要符合英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的原則，乃有關清楚區分本公司及已分拆實體間的業務、已分拆實體獨立於本公司運作的能力、辨識分拆同時惠及本公司及已分拆實體的明確商業利益，以及分拆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披露分拆建議的公告中：(i)確認只要符合英國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業務及充足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及(ii)解釋本公司如何能夠在配合英國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的原則。

倘本公司決定繼續將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適用於本公司，惟有以下例外情況：(i)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將不適用，即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內提出的分拆上市申請；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理由是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20. 企業管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載有對上市發行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英國的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三的規定，理由是要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三所載二級企業管治規定是過份沉重的負擔且為不必要的。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相當條文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有關的條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3段轉載。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若干重大規定的概要，但並無盡錄有關內容，倘本公司未取得上述豁免，本公司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適用於本公司的澤西或英國法律或法規（如英國上市規則）的另一一些條文已包含相關香港規定，或相關香港規定已載入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與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並無載於下表：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3段規定，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及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7段規定，倘有主要股東於所討論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通函式決議案方式議決）且會上須有獨立董事出席；及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3.1段規定，在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年報內識別本公司認為具有獨立身份的每一名非執行董事，但英國沒有明文規定要於本公司的年報以外的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若干重大規定概要，但並無盡錄有關內容，倘本公司未取得上述豁免，本公司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適用於本公司的澤西或英國法律或規例（如英國上市規則）的另一一條文已包括相關香港規定或已載入章程細則，則以下清單並無載列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與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分：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b)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公司有否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有否違反該行為守則及（如有違反該行為守則）本公司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英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採納大致上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者相同的守則，但無明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指出違反情況或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c)(v)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否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的最少半數成員（主席除外）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年報必須識別董事會認為具備獨立身份的各名非執行董事。然而，該等規則毋須嚴格遵守，且本公司可解釋並就任何違反情況給予以據；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c)(vi)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關係）（如有）；及
-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h)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

21.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對上市公司的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訂有責任，彼等須知會其於該上市公司的權益及讓該上市公司編製股東名冊及存置記錄。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其股東及其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須按規定披露：持有3%或以上普通股的(i)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履行管理職責人士）的任何權益及(ii)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只要彼等繼續持有3%以上權益，則須於有關權益每增加或減少1%時再作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可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編製股東名冊、存置記錄或遞交披露權益報告的規定，惟設有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在英國作出的所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披露（如香港聯交所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按自其他上市公司收到的披露資料的方式披露有關權益披露資料）；
- (b)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10個香港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其普通股於該曆月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環球成交量的百分比。向證監會提交的第一份有關報告的涵蓋期間由准予在香港上市日期起至准予在香港上市的月份結束為止。此項向證監會申報的責任將持續至證監會通知本公司毋須再向證監會提交有關報告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不會於准予在香港上市後12個月之前結束；及
- (c) 如本公司為支持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申請部分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而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知會證監會。該等重大變更包括：(i) 英國的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披露責任有任何重大轉變；及(ii) 就英國該等披露責任所獲得的任何豁免。

22. 收購及購回守則

香港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的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本公司並非香港守則所定義的「公眾公司」，以及因此香港守則在准予在香港上市後不適用於本公司的裁定。

倘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重大變化，如本公司的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有變，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是項裁定。

本公司須遵守倫敦收購守則、英國上市則及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澤西法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段轉載）及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

23. 章程細則的內容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章程規定。

轉讓限制

章程規定第1(2)條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本公司須遵守澤西法例，當中訂明若干法定例外情況可對繳足股款股份實施轉讓限制。

根據澤西法例，在澤西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買賣的股份必須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然而，若干法定例外情況容許可對以電子方式買賣繳足股款的股份施加轉讓限制，包括：(i)轉讓為法院命令所禁止；(ii)有關公司實際知道該轉讓是給予一名身故人士；(iii)有關轉讓是向發行股份條款所容許人數為多的人數作出；及(iv)獲轉讓股份的實體並非自然人或法人。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亦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2.2.4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一家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其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除在公司相關股東並無提供所要求的有關於該公司的權益披露而被加諸於轉讓權的限制）。

股票蓋印

章程規定第2(1)條規定所有代表本公司股本的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股票以(i)在相關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ii)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在相關股票上親筆簽名，以簽立或認證。

利益衝突

章程規定第4(1)條規定，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除非有關事宜屬於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已取得交易所批准的例外情況。

澤西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就其本身擁有權益的交易投票施加限制（惟董事有責任披露該等權益及有一般受信責任以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有權就其本身（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擁有權益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若干情況。董事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包括：(i)董事對有關權益不知情；及(ii)有關事宜關於向其他董事提供彌償保證。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出通告

章程規定第7(3)條規定，公司章程不應禁止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出通告。

章程細則規定，沒有向本公司提供澤西、英國或香港境內地址的股東將不會獲發出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的印刷本。然而，該等股東仍有權以電子方式獲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倘以網頁形式發出或提供通告、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將通知收件人：(i)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已載入有關網頁；(ii)有關網址；(iii)網站內可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及(iv)如何閱讀通告、文件或資料。如股東並未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有關通告將以印刷本寄發予相關股東。

可贖回股份

章程規定第8條規定在市場以外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果是以招標方式購回，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在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依從英國上市規則。

英國上市規則第12.4條載有由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若干限制。特別是：(i)除非招標要約是向一類別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作出，否則公司根據由其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少於其任何類別股本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5%時，僅可按不超過以下兩者中較高的價格作出：(a)該公司股本股份在作出購回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的5%；及(b)最近期獨立的交投；而(ii)任何購回一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5%或以上時，必須以向該類別全體股東提出招標要約的方式作出。

英國上市規則第12.4條訂明有關股份購回對公司的若干通知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B2段轉載。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有損權利

章程規定第12條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不得只因任何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披露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而擁有任何權力，以損害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董事（及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持有3%或以上普通股的股東須遵守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有關其於普通股的權益（或以往的權益）的披露責任。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能力對以下人士送達披露通知：(i)據本公司所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曾於緊接該披露通知發出之日前三年的任何時間擁有該類權益的任何人士；或(ii)董事得悉並無按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五章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有關必需通知的股東。

該披露通知可（其中包括）規定該人士提供其現時及／或過往於普通股的權益的詳情。

未能在披露通知指定時間內提供所要求資料時，或會導致相關普通股持有人：(i)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行使任何就股東大會而給予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權利；及(ii)在若干情況下，無權收取所支付股息或轉讓相關普通股的權利，直至違反情況停止為止。英國上市規則僅容許股息支付及股份轉讓在相關股東持有某一類別股份0.25%或以上的情況下受到限制，而這反映在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內。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披露股份權益」及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要—遵照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進行披露」。該兩節於本資料冊第C2.11段及C2.12段轉載。

B. 外國法律及規例

B1. 最新版本

1 適用澤西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在澤西註冊成立，受澤西公司法規限，因此須按澤西法例營運。以下為澤西公司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擬載有澤西公司法及稅務全部適用保留意見及例外情況，或作為全部事宜的完整報告，而澤西公司法例及稅務可能與有意參與人士或會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不同。澤西公司法可透過互聯網登入www.JerseyLaw.je查閱。

1.1 營運

- (a) 本公司不擬在澤西進行業務。倘本公司有意在澤西進行商業活動（特別是包括在澤西聘用職員），便可能須根據《二零一二年住房及工作控制（澤西）法例》（經修訂）領取牌照。
- (b) 本公司須每年向澤西公司登記處遞交年度申報表。現行存案費為150英鎊。

1.2 股本

(a) 更改股本

章程細則所訂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與澤西公司法所規定者大致相若。

(b) 股份溢價賬

- (i) 澤西公司法訂明股份溢價的定義以及股份溢價的用途。倘本公司按溢價配發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因發行一類別有限股份產生溢價，相等於該溢價的總額或總值的款項須在有關溢價已繳時轉撥至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溢價賬。
- (ii) 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用作任何以下用途：
 - (A) 繳足將作為全數繳足紅股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B) 註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
 - (C) 註銷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費用及所付的佣金；
 - (D) 根據《澤西公司法（贖回及購回股份）》第十一部贖回或購回股份；及
 - (E) 根據澤西公司法第十七部作出分派。
- (iii) 在上文規限下，澤西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條文亦適用，猶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乃其已繳股本一部分。
- (iv) 本公司亦可根據《澤西公司法（分派）》第十七部以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見下文1.5「股息及分派」）。

(c) 削減股本

澤西公司法第十二部規定，在取得澤西皇家法院的確認（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後，本公司或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法削減股本。澤西公司根據澤西公司法第十一部贖回、購回或註銷其股份，就澤西公司法第十二部而言不屬於削減股本。

(d) **更改權利**

澤西公司法規定，可根據章程細則更改類別權利，或如章程細則對此並無規定，則可以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章程細則對大多數有較高規定，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庫存股份**

澤西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其根據澤西公司法贖回或購回的有限股份，惟以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並無禁止為限並經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權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1.3 **對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澤西公司法對本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並無特定限制。

因此，如本公司董事於履行其受信職責時認為可適當地作出資助，本公司可能會提供財務資助。

倘以付款方式向身為股東的人士提供任何財政資助，而有關款付構成本公司資產的分派，則董事應注意彼等就有關（其中包括）作出分派（如上文所述）的法定責任。

1.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a) **贖回**

(i) 在澤西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倘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便可發行現有非可贖回有限股份（不論是否已發行）或將其轉換成根據其條款或在本公司或其股東選擇下將贖回或可贖回的有限股份。章程細則對可經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可贖回股份（或轉換非可贖回股份）訂有規定。

(ii) 本公司的可贖回有限股份須可從任何來源贖回，惟必須已全數繳足。

(iii) 除非本公司全體授權贖回的董事發出一項有關本公司於贖回時的償付能力的聲明，而該聲明乃展望至贖回後12個月期間，否則不得贖回。

(iv) 根據澤西公司法贖回的任何股份（於購回或贖回後即時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被視為於贖回時已註銷。

(b) **股份購回**

(i) 此外，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核准。

(ii) 倘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途徑購回，則僅可根據一項經本公司決議案預先批准的合同進行，且有關股份不得附有權利可對核准購回或批准該合同的決議案投票。

(iii) 倘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授權是項購回的決議案須訂明可予購回股份數目上限、可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授權購回股份的到期日（不得遲於通過該決議案起18個月）。

(iv) 購回亦須授權董事發出一項載有與贖回所需相同條款的償付能力聲明。

(c) 認股權證

澤西公司並無載有關於發行、贖回或購回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文。

1.5 股息及分派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作出分派，而分派須貸記在股份溢價賬或任何除資本贖回儲備或名義資本賬以外的賬戶，惟前提是授權分派的董事須作出一項有關本公司緊隨支付有關分派後的償付能力的聲明，而該聲明乃展望至支付後12個月期間。

1.6 保障少數股東

- (a) 英國判例法其中一項原則是，倘公司有任何過失（例如董事在某方面違反其職責行事），就是項違反職責所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適當申索人為該公司本身，此原則已構成澤西法例一部分。然而，在例外情況下少數股東獲容許以公司的名義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尤其是在以下情況下：
 - (i) 主要股東無法追認已發生事項（例如公司違法行事或有決議案被不當通過），或
 - (ii) 如不容許進行衍生訴訟便屬不公平（例如存在對少數股東欺詐或董事或主要股東有不公平地作出損害的行為）。
- (b)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一名股東可向澤西皇家法院申請命令，指本公司的業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其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至少包括該股東）的利益的方式進行，或指本公司一項實際或建議行為或不作為（包括代其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屬於或可屬於具有該類損害性。倘澤西皇家法院信納該申請有充份理據，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該命令，以就所投訴事宜提供濟助。
- (c) 根據澤西公司法，可按以下基準委任調查員調查本公司事務，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
 - (i) 經濟發展部長（「部長」）或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調查員調查本公司事務並按部長或委員會指示作出匯報。
 - (ii) 有關委任可依據登記處、本公司、本公司股東、高級職員或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
 - (iii) 部長或委員會可在委出調查員之前要求登記處以外的申請人交出保證金，金額不超過10,000英鎊或就支付調查成本所訂明的金額。
- (d) 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在有公正及公平的理據下向澤西皇家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1.7 管理

除有關分派、股份購回、贖回及清盤時返還資本以外，澤西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利有任何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澤西公司法，董事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a)誠實地及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b)按合理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的審慎、勤勉及技巧行事。根據澤西公司法，倘本公司全體股東授權或追認董事的行為或不作為及在該行為或不作為後本公司可履行到期時的義務，董事不會被判違反其職責。

1.8 會計及審核規定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必須保存足以顯示及說明其交易，以及可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政狀況的會計記錄。賬目必須根據若干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經審核賬目必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以顯示賬目所涵蓋期間本公司的損益以及截至該期間結束時其業務狀況看法。

1.9 外匯管制

澤西法例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1.10 稅項

- (a) 澤西稅務條例規定，被視作澤西居民或在澤西擁有永久機構的公司的利潤所得稅一般基本稅率為零，而僅有有限數目的金融服務公司須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澤西並無資本收益稅。
- (b) 銷售或交易在澤西所用商品及服務一般須在澤西繳納5%銷售稅。12個月應課稅營業額超過300,000英鎊的所有公司，依據澤西法例必須登記繳納此稅項。只要本公司一直為《二零零七年商品及服務（澤西）法》所界定的國際服務實體，在符合《二零零八年商品及服務稅（國際服務實體）（澤西）法》（經修訂）規定下，本公司供應或向本公司供應的商品或服務便並非澤西法例所指的應課稅供應。
- (c)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第九節「稅項」中第3段（澤西稅項）。

1.11 轉讓印花稅

澤西並無對生者之間轉讓澤西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

1.12 向董事貸款

澤西公司法中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可向董事作出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情況必須限於不比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所容許者寬鬆的情況。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能力向董事作出貸款以應付該董事就針對其提出的任何監管、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使其可避免產生有關支出）。任何該等貸款的償還條款將取決於董事是否能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如董事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有關墊款將被視為本公司對董事就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成本的部分彌償。倘董事未能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必須向本公司償還墊款金額。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除非貸款有不尋常之處，否則向董事作出貸款以應付有關董事就針對其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已特別獲豁免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定。

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向董事墊款以協助其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然而，澤西法律並不禁止作出有關貸款，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能力作出有關貸款。

1.13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在辦公時間內公開讓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支付不超過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已公佈最高金額（如有）及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根據澤西公司法作出的聲明（就複本的使用）後，要求提供一份股東名冊副本，而本公司須在收到付款及聲明後10日內安排將所要求的副本置於股東名冊存置地地點以供在辦公時間內領取。

1.14 清盤

- (a) 本公司可在澤西皇家法院以公正及公平理據發出的命令，或在澤西皇家法院根據澤西破產法聲明本公司資產「處於破產」後，根據澤西法律以簡易程序或債權人清盤方式將本公司清盤。
- (b) 倘若本公司有償債能力而董事發出證明有償債能力聲明，本公司可以簡易方式進行清盤。待股東通過以簡易方式將本公司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後，清盤便可展開。
- (c) 倘若股東通過以債權人清盤形式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倘若本公司以簡易方式清盤惟出現無力償債情況，便會展開債權人清盤。澤西公司法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債權人會議及會議程序、清盤人的委任、權力及職責、澤西皇家法院的參與以及本公司財產的處置及收回的全面條文。根據澤西公司法，清盤人必須匯報有關本公司的可能刑事罪行、涉案人士或董事。在債權人清盤中本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隨即可編製清盤記錄，以反映清盤的進行過程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處置辦法，並隨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以在會上呈示記錄及加以說明。
- (d) 澤西破產法容許澤西皇家法院在本公司提出申請或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申索經算定款項不少於3,000英鎊而澤西皇家法院認為屬公正及公平下，可將本公司資產宣布為「處於災難」。倘若本公司並非無償付能力（即在債項到期並非無力償還），本公司有能力申請將聲明宣告無效。澤西皇家法院會就「破產聲明」委任澤西子爵管理本公司的清盤，而本公司全部財產及資產將歸子爵名下。子爵的權力類似於清盤人在債權人清盤中的權力。在「災難」時，子爵的首要責任是為能證明其申索的債權人的利益而將產業清盤。與子爵為保障及變現本公司財產的責任同樣重要的是，子爵須調查引致發生破產的情況。子爵亦有責任匯報可能的不當行為。在子爵已將本公司所有財產變現時，其有義務向全體債權人提供有關該破產的報告及賬目。

1.15 重組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與債權人及股東作債務妥協。當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一類別債權人之間，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一類別股東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澤西皇家法院可應本公司或一名債權人或其股東（或如本公司正在清盤，則為清盤人）的申請，下令召開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方式按澤西皇家法院指示。倘大多數代表：

- (a) 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四分之三者；或
- (b) 佔四分之三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類別股東，

(視情況而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議定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倘經澤西皇家法院核准，則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對以下人士具有約束力：

- (a) 全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或
- (b) 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且對本公司或（倘若本公司正在清盤）本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具約束力。

1.16 強制收購

- (a) 根據澤西公司法，倘若在提出收購要約（定義為「收購一家公司全部股份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全部股份（要約當日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要約的條款是與要約有關的全部股份，或如有關股份包括不同類別股份，則與各類別股份的條款相同」）後，要約人已收購或訂約收購不少於與要約相關的股份面值的十分之九，則要約人可根據澤西公司法向要約相關而要約人尚未收購或定約收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在澤西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經要約人送達該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受約束須收購該等股份。根據澤西公司法，少數股東亦有權被要約人收購。
- (b) 凡根據澤西公司法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澤西皇家法院可在股東申請下在發出該通知之日起六個星期內，下令要約人無權且不得收購股份或指定收購條款有別於該要約人所提出者。

1.17 彌償保證

- (a) 除下文(b)所列的例外情況外，澤西公司法禁止下述任何條文（不論是否包含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與本公司、在其他方面憑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中）：就本公司獲得的某些利益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損害而言，因任何人士作為或曾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而同意豁免在法律上本應由其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該等法律責任對其進行彌償。
- (b) 上述禁令不適用因下述情況豁免任何人士或對其進行彌償的條文：
 - (i) 因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民事或刑事）：
 - (A) 在作出對其有利或判其無罪的判決中；或
 - (B) 並非因其或其代表獲得的某些利益或其遭受的損害而被中斷；或
 - (C) 根據包括該等利益或損害的條款所制定，且多數董事認為（不包括獲得該等利益或代表其獲得該等利益或遭受該等損害的任何董事），在該法律程序中其勝訴機會相當大；
 - (ii) 倘其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為本公司招致法律責任者除外）；或
 - (iii) 根據澤西公司法向澤西皇家法院申請給予其濟助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iv) 在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為其保險供款的人士（除董事外）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2 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

就有關及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要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有鑒於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豁免，豁免因准予在香港上市而原應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香港上市規則應用範疇，而證監會已授出若干豁免，豁免因准予在香港上市而原應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香港法律及規例的豁免及例外情況」。該節於本資料冊第A段轉載。

以下為因准予在英國上市而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但並無盡列有關條文。該等條文規管本公司訂立重大交易及關聯方交易；規管本公司買賣本身的股份；載列本公司刊發的股東通函的所需內容；對本公司施加若干其他持續責任；並就董事、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本公司若干股東的權益施加若干披露責任。英國上市規則可透過互聯網在<http://www.fshandbook.info/FS/html/handbook/LR>網址查閱，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亦可透過互聯網在<http://www.fshandbook.info/FS/html/handbook/DTR>網址查閱。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B2段凡提及「股份」指權益證券，而凡提及「上市公司」乃指股份已獲批准在正式上市名單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包括本公司。

2.1 英國上市規則第9章－持續責任

第9章載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若干持續披露責任以及進行若干類型交易（特別是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規定。

(a) 優先購買權

擬發行權益股份獲取現金的上市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該等股份。這規則不適用於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供股及公開發售（只要所發行股份乃有關該次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零碎股東權益，或只要法律或監管規定使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向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存在問題）；(ii)向僱員股份計劃銷售庫存股份以獲取現金；或(iii)已就按非優先購買基準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或銷售庫存股份取得股東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載列有關發行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的若干限制。該等章程細則亦符合英國上市規則第9條的條文並於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第7.3段概述。該概要於本資料冊第C2.3段轉載。

(b) 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旨在確保執行管理職責人士不會濫用或使其本身被懷疑濫用彼等可能被認為獲得的內幕資料，特別是於公佈財務資料前的「禁制期間」（亦稱「禁售期間」）以及存在內幕資料的其他期間。

於標準守則條文禁止一家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買賣該公司證券期間，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自行或由他人代表買賣股份，除非該等買賣透過證券買賣業務或上市公司代表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股份」包括購入及出售股份以及授出或接納購股權（在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上市公司必須規定每一名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包括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並採取一切適當及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規定。

如未根據標準守則所載知會程序獲得許可，執行管理職責人士不得買賣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上市公司必須保存要求及批准進行買賣的記錄，並且必須向有關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提供有關回應及買賣許可的副本。執行管理職責人士不得獲准於禁制期間買賣或進行短期性質¹的買賣。上市公司的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如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如其並無得悉有關該上市公司的內幕資料，則可獲准進行買賣（只可出售但不可購買該公司的股份），惟在該等情況下必須諮詢英國金管局，並必須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向公眾披露特殊情況的性質。若干交易不受標準守則規管，例如參與供股或接納收購要約。

¹ 標準守則第8(b)段列明，於一年或以下到期的投資必定被視作短期性質。

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任何關連人士自行或透過代表以短期性質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並必須致力禁止其關連人士於禁售期間進行買賣。

(c) 供股及公開發售

上市公司必須確保盡快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發行價或發售價、主要條款及結果（包括發售及每股售價）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發售期必須最少為期10個營業日。

如現有股東並無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中行使其認購股份的權利，有關上市公司必須確保為相關現有股東保留在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所得的超出認購或購買價（扣除開支後）的任何溢價，惟應付一名現有股東的少於5.00英鎊的金額可撥歸該上市公司所有。倘於認購期屆滿時未錄得溢價（扣除開支後），該等股份可分配或出售予包銷商。

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其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的時間表獲公司進行買賣的規管交易所批准。

如股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益包括零碎證券，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出售該零碎部分並將所得撥歸該名股東，惟倘零碎部分的價值（扣除開支後）不足5.00英鎊，則售後所得可撥歸公司。零碎證券的銷售可於批准上市前進行。

倘上市公司進行公開發售、配售、賣方代價配售、提呈權益股份以供認購或進行庫存發行，價格相對公佈發售條款之時或同意配售之時（視乎情況而定）的市場中間出價不得折讓超過10%，除非公司股東已特別批准較大的折讓。

(d) 通知：一般事項

上市公司必須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送交所有通函、通知、報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事項通過的決議案除外）以及英國上市規則適用的所有其他文件以供刊發，同時必須就刊發有關文件以及建議更改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其上市債務證券的結構）、贖回任何上市股份、發行任何新股或公開發售現有股份的結果、計劃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的任何禁售安排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上市公司亦必須就其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變動，以及其董事過往的董事職務及未過自新期的定罪，或彼等現時或過往出任董事的公司的任何無力償債情況之詳情，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如有關資料有變，必須即時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更新。

上市公司必須就其按照PD規例披露有關根據任何禁售安排許可的豁免出售權益股份的資料，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如根據PD規例披露的禁售安排或任何隨後公佈有任何變動，上市公司必須盡快將有關詳情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上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事項通過的決議案除外）後，必須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上市公司如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盡快：(i)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列明公司名稱變更於何時生效；(ii)書面通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有關變更；及(iii)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發出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經修訂註冊成立證書副本。

上市公司亦必須於對其會計參考日期作出任何更改時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e) 全年業績初步報表及股息報表

如上市公司編製全年業績初步報表，報表必須於刊發前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得到公司核數師同意，並於隨後盡快刊發。報表必須以表格形式顯示數字，包括半年度報告所需的項目，並符合該財政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納的呈列方式。報表必須詳細交代核數師報告（按規定須載入全年財務報告）可能載列的任何可能修訂的性質，並須載入為評核所公佈業績所需的任何重要額外資料。

上市公司亦必須於董事會批准任何支付、作出或暫緩上市權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後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並提供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詳情。

(f) 財務披露

英國上市規則第9章列出必須載入上市公司的全年財務報告的資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重大合約以及股東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之詳情。上市公司必須於報告內聲明其已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或如未有遵守，則詳細交代違反守則的理由。董事的薪酬利益必須加以說明，而第9章列出供載入此項披露的相關項目，例如薪酬詳情、購股權、長期鼓勵計劃以及權益或所獲獎勵詳情，以及每名董事根據任何長期鼓勵計劃獲得的股份的貨幣值及數目、現金款項或其他利益，以及提前終止服務合約的合約賠償。

全年財務報告的若干部分必須經核數師審閱方可刊發，倘有關部分未符合規定，核數師報告必須載有聲明，詳述有關不合規情況。

(g) 股份計劃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非英國註冊成立公司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及長期鼓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應特別提請股東批准所有新的長期鼓勵計劃及現有計劃的重大改動。倘尋求股東批准一項計劃，英國上市規則第13.8.11條規定，股東通函必須載有計劃全文或描述其主要條款、託管權詳情或（如涉及董事）權益；列明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修改若干主要條文以使參與者得益；列明計劃下的利益是否可作為退休金；及（倘並無向股東傳閱計劃文本）詳細交代可在何處查閱。

英國上市規則第9.4.4條規定，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認購權時應付的每股價格低於市價（可按多種規定方法計算）的情況下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認購權。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如按相若條款邀請集團成員公司所有或近乎所有僱員參與該計劃，而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有權參與計劃）或於收購或重組後以類似安排代替先前的安排。

2.2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章－重大交易

第十章旨在確保上市公司股東獲悉該上市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並有機會就大規模交易投票。該章針對的是在日常業務過程⁽²⁾以外進行，可能令股東於上市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的經濟權益出現轉變的交易（不論該資產或負債的轉變是否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確認）。

(a) 交易分類

就第十章而言，交易包括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但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發行證券及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該上市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的金融交易以及全資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² 於評估交易是否於上市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時，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會考慮該公司已訂立的類似交易的規模及頻密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或會因其規模或頻密性確定交易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將交易分類是為了釐定須作出多少披露及是否須由股東表決。進行分類時會評估交易規模相對擬進行交易的上市公司的規模。第10條載列多個用以計算百分比率的測試，可用以釐定交易所屬類別。

(b) 第2類交易

第2類交易指任何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但各自則低於25%的交易。進行第2類交易必須知會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但毋須股東批准。

(c) 第1類交易

第1類交易指任何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的交易。進行第1類交易的公司必須遵守第2類交易的規定，但同時必須向股東傳閱說明通函並就交易取得股東批准。進行第1類交易的任何協議必須待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下文第2.5(c)條所述，英國上市規則詳細訂明須載入第1類通函的內容。

(d) 反收購

反收購交易指一家上市公司收購一項業務，而任何百分比率均達到100%或以上，或交易會導致該業務或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或投票控制權出現重大轉變，但不包括上市公司收購另一家以同一類別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當一家上市公司完成反收購，其上市股份一般會被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註銷並須要重新申請上市並符合相關規定。

(e) 特定情況下的規則

第十章訂明，若干交易類別將自動被視為第1類交易而不論類別測試結果如何。該等交易為：

- (i) 作出任何特殊彌償保證（向該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企業作出者除外），而最高責任為無限或相等於或超過該上市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的25%；
- (ii) 協議支付的解約費超過被收購的上市公司價值及／或市值的1%；及
- (iii) 上市公司的主要附屬企業（本身並非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而發行會攤薄該上市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及經濟影響相等於出售該上市公司所屬集團總資產或溢利25%或以上（經扣除所有收費，稅項）。

在以下情況下，於最近一宗交易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完成的交易必須與該宗交易一併計算：(i) 該等交易涉及相同或關連對手方；(ii) 該等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家特定公司的證券或權益；或(iii) 該等交易共同導致很大程度地參與一項業務活動，但該業務以往並非收購方公司主要業務的重要部分。此合併計算規則不適用於解約費。

對物業公司、礦業公司及科研公司訂立的交易進行分類時必須引用其他特定規則。例如，有關礦業公司的交易必須就上市公司的儲量進行額外類別測試。

第十章亦載有有關評核合營交易的指引，以及對陷入嚴重財政困難的公司作出第1類規定豁免的條文。

2.3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一章－關聯方交易

第十一章旨在防止上市公司（包括其附屬企業）的關聯方利用本身的身份行事（或令他人有該印象）。該章載列上市公司所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所屬集團與可能惠及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及安排所適用的保障措施。

(a) 分類

「關聯方」就第十一章而言指：(i)於進行交易後12個月內曾經或一直為主要股東的人士；(ii)於進行交易後12個月後曾經或一直為上市公司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影子董事的人士；(iii)可對上市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或(iv)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例如由關聯方所控制的公司內的家族成員。

「關聯方交易」可為上市集團與關聯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進行的交易、上市公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聯方可各自投資於另一企業或資產所根據之安排，或任何其他有利於關聯方的類似交易或安排，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如發行人擬訂立可能屬關聯方交易之交易，須要向保薦人尋求指引，以評估規則的適用範圍。

進行百分比率測試時，上市公司須將任何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關聯方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合計。

(b) 例外情況

第十一章不適用於被視為一項「小型交易」的一項交易，即按第十章所載的類別測試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為0.25%或以下的交易或於一名人士成為關聯方前所協定的交易。

此外，第十一章亦不適用於若干指定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關聯方根據其於優先發售的權益認購證券的交易；(ii)根據關聯方於優先發售的權益發行新證券的交易；(iii)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聯方及董事授出信貸（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擔保）；(iv)董事的彌償保證及貸款；(v)若干聯合投資安排；或(vi)關聯方包銷一家上市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證券發行（如所付代價不超過一般商業包銷代價）；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只要交易沒有不尋常之處即可。此外，有關僱員股份計劃及長期鼓勵計劃的交易只要沒有不尋常之處，即可獲特快豁免。

(c) 後果

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上市公司必須向市場發出通知，載列有關交易的特定資料，並必須就交易獲得股東批准，並已：(i)傳閱符合特定內容要求（如載入董事會聲明，指出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董事已獲保薦人告知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更詳盡的股東通函；及(ii)確保關聯方放棄表決，且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關聯方的聯繫人放棄表決。

(d) 有關較小型交易的修訂

如某宗關聯方交易的各個百分比率少於5%但一個以上百分比率超過0.25%，有關上市公司毋須遵守上文第2.3(c)段所載的規定。相反，其必須：(i)書面通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擬議中的交易的詳情；(ii)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提供保薦人的確認書，確認交易條款對該上市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書面承諾會於下一次刊發年度賬目時載入交易詳情。

2.4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二章－買賣本身證券及庫存股份

第十二章的規則規管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銷售庫存股份的時間及方式。

(a) 禁止於禁制期間購入股份

上市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禁制期間內購入或贖回（包括提前贖回）本身的證券，除非：(i)該上市公司已預先披露固定數量股份的特定交易；(ii)該上市公司設有由第三方執行的獨立管理購回計劃；(iii)證券價值很可能因刊發引致出現禁制期間的資料而受影響；或(iv)該上市公司按照其證券的特定發行條款贖回證券（權益股份除外）。

(b) 向關聯方購買

向關聯方購回股份或優先股必須符合第十一章的規則，除非向相關證券類別的全部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或（如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在市場購買）在上市公司與關聯方未有事先了解、作出安排或協定的情況下購回。

(c) 購買本身股份

除非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否則上市公司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購買任何類別股份不足15%，僅可於發售價較交易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高出5%的情況下進行。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購買任何類別股份15%或以上必須以向相關類別證券的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授權上市公司購入公司本身股份所作的任何決策（以及最終表決結果），必須盡快知會監管信息服務機構，詳列建議詳情。如因此購入任何股份，亦須作出通知。

上市公司如擬購買其任何可換股證券，必須確保在將建議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或建議擱置前，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自行或由他人代為買賣相關證券。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決定，或有關公司自行或由他人代為購買、提前贖回或註銷其可換股證券，而所購買、贖回或註銷的證券數目合共佔相關類別股份初步金額的10%，均必須知會監管信息服務機構，而之後每次購入額合共達5%亦須作出通知。

倘上市公司於12個月內購入其本身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倘獲行使將佔該上市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5%或以上，該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載列董事對日後購買該上市公司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意向聲明、購買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全部該等通知均必須盡快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發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進行購買或超出相關限額之曆日後的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前發出。

(d) 庫存股份

於禁制期間，除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庫存股份不得出售以換取現金或就僱員股份計劃進行轉讓。

倘一家上市公司因持有庫存股份而於資本化發行時獲分配股份，該上市公司必須盡快將詳情告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獲分配股份的曆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倫敦時間）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出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亦必須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事發的曆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倫敦時間）發出通知，並交代相關交易的詳情。

(e) 例外情況

上文(a)至(d)概述的禁止情況不適用於從事證券買賣的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代表第三方（由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倘在以上各情形下上市公司與負責就相關交易作任何決定及擁有關於該公司的內幕資料的人士之間設有資訊屏障。

2.5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通函內容

上市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所有通函必須符合第十三章的內容要求。

(a) 通函之批准

上市公司不得傳閱未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的通函，惟以下情況除外：(i)有關若干特定事宜的通函，例如更改上市公司名稱、削減股本或發行紅股；(ii)通函符合第十三章的內容規定；及(iii)通函或與其有關的交易均無不尋常之處。

就有關購入上市公司本身股份的通函而言，如購入股份的對手方為關聯方或行使所需授權將導致購入一家上市公司25%或以上（在若干情況下除外）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則通函必須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

(b) 對所有通函的要求

第十三章載列上市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所必須符合的要求，例如，通函必須：(i)清楚及充分地說明標的事項，高度重視其基本特徵、好處及風險；(ii)述明要求股東投票的理由（如無要求股東投票，則述明發出通函的理由）；(iii)載列可讓股東作出適當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如相關）；及(iv)如須投票，載列董事會就股東應如何行事的推薦意見，指出董事會認為通函內所述的建議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 第1類通函

第1類通函必須載入有關上市公司及其業務的額外詳情。有關要求與章程規則所載的部分章程文件內容要求相同。

第1類通函亦必須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聲明，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且無任何重大遺漏。另亦須載入收購或出售對上市公司所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d) 關聯方通函

每份關聯方通函均必須載有第1類通函須載入的部分相同資料（如任何與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通函必須載有第1類通函須載入的全部資料）。

如涉及的關聯方現時或於交易前12個月內為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影子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影子董事的聯繫人，必須就相關董事及其與上市公司的安排作出額外披露（包括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於股份及關聯方交易的權益）。

在所有情況下均須載入關聯方交易的全部詳情（包括關聯方名稱），而倘收購或出售資產會導致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而未能提供適當財務資料，則必須載入獨立估值資料。

上市公司董事會亦必須於通函內作出聲明，指出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董事已獲保薦人告知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關聯方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關聯方必須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同時該通函應載有有關不參與的聲明。任何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如為關聯方或為關聯方的董事，不應參與董事會就交易進行的商議，同時應載有有關不參與的聲明。

第十三章載列對通函的更多特定要求：有關購買本身股份、收購要約、收購或出售礦產資源、優先購買權不適用範圍、董事對所有股份的權力、削減資本、以股代息、會議通告、構成修訂的情況及僱員股份計劃。

(e) 載入財務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第1類通函必須載入財務資料：(a)一家上市公司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此舉將導致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併入該上市公司的資產及負債；(b)一家上市公司擬出售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此舉將導致不再綜合計算資產及負債；或(c)目標公司本身於過去三個財政報告期間曾經收購另一目標公司，而該項收購對有關上市公司而言原屬於第1類交易。

所載入的任何財務資料，其格式必須符合上市公司最近期全年綜合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倘於通函內披露有關資料，上市公司必須引述其財務資料的所有來源。如並非於經審核賬目直接摘錄財務資料，通函必須載列編製財務資料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通函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其可理解非法定數字的文義與相關性，包括與法定等值的對賬。

一般而言，財務資料必須涵蓋三年的財政報告期，但有例外情況，例如業務存續不足三年。財

務資料亦必須包含資產負債表、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報表，各連同說明附註以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另通常要求載入獨立會計師的意見，內容須指出所提供的資料有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所述的財務事宜，以及格式是否與上市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下列情況毋須載入會計師意見：如目標公司(i)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買賣；或(ii)其證券在海外投資交易所上市或獲准在海外監管市場買賣；而在兩種情況下均毋須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調整以與上市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如在第1類通函載入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其必須符合章程規則有關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的規定，惟上市公司毋須載入預測或估計的報告，但必須載入一項聲明，指出預測或估計已按所述假設基準妥為編撰，並符合該上市公司的會計政策。倘一家上市公司於進行第1類交易前已刊發有關公司本身、其集團重大部分或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該上市公司必須將其載入第1類通函，否則須於通函內解釋有關內容不再有效之原因。

2.6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旨在防止公司董事、其他主要決策者及其關連人士作出濫用市場行為。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適用於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若干並非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以英國為發行人基地，但證券已獲准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非英國註冊成立公司，如本公司）。

(a) 分類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適用於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其關連人士買賣發行人證券的情況。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關連人士」指：(i)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家族成員；(ii)與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有關聯的法團；(iii)信託（並非退休金計劃或股份計劃）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條款可能對其有利者）包括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或於上文(i)及(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iv)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任何合夥人或於上文(i)至(i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及(v)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或於上文(i)至(i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合夥人的法人商號，又或合夥人是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或於上文(i)至(i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合夥人的商號。

(b) 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就進行交易作出通知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規定，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如自行買賣發行人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必須於進行交易後當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發行人所進行的全部交易。

必須知會發行人的交易例子包括：(i)購入或出售股份，(ii)接受獎勵；(iii)接受或收到發行人或第三方的購股權或送贈及執行管理職責人士行使購股權；及(iv)給予涉及股份的抵押。

(c)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通知的內容

通知必須包含以下資料：(i)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姓名或（如適用）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關連人士的名稱；(ii)有責任作出通知的理由；(iii)發行人名稱；(iv)金融工具的說明；(v)交易性質；(vi)交易日期及地點；及(vii)交易價格及數量。

(d) 發行人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於其收到有關資料後盡快並不遲於收到資料後的營業日結束時將上文第2.6(c)段所載資料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3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有關之條文概要

就有關及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有鑒於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豁免，豁免因准予在香港上市而原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免除及豁免遵守

香港法例及規例」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A段轉載。

以下為因准予在英國上市而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概要，但並無盡列有關係文，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領導權及有效性、薪酬、問責性及與股東的關係的良好實務標準。

此外，英國上市規則規定在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須在年度報告內，載入公司應用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情況以及有否於整個相關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其最佳實務條文，並就此作出聲明。如有任何條文未獲遵守，公司必須指出有關係文、不遵守的期間以及不遵守的原因。

英國上市規則可在網上查閱，網址為<http://www.fshandbook.info/FS/html/handbook/LR>，而查閱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網址為<http://www.frc.org.uk/Our-Work/Public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UK-Corporate-Governance-Code-September-2012.pdf>。

3.1 董事會的獨立股東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B.1段，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使不會有單一個人或小組個人支配董事會的決策，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應在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的知識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使其可有效履行職責。

3.2 審核委員會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C.3.1段，董事會應成立由最少三名（規模較少的公司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在規模較少的公司，公司主席可出任該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成員，但不可任委員會主席，惟彼須於獲委任為公司主席時已獲確認獨立身份。「規模較少的公司」被界定為於緊接報告年度前整年不入富時350指數的公司。董事會須達到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近期相關財務經驗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在書面職權範圍中列出（英國企業管治守則C.3.2段），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董事會所賦予的職責和權力）應透過在公司開設的網頁提供有關資料（英國企業管治守則C.3.3段）等方式披露。

3.3 薪酬委員會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D.2.1段，董事會應成立由最少三名（規模較少的公司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此外，公司主席亦可出任委員會成員，但不可任委員會主席，惟彼須於獲委任為公司主席時已獲確認獨立身份。薪酬委員會應披露其職權範圍，說明其獲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權力。如委任薪酬顧問，應就彼等與公司是否有任何其他關連作出聲明（例如在公司網頁聲明）。

3.4 提名委員會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B.2.1段，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其領導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

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應由公司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但於委員會處理委任公司繼任主席的事宜時，公司主席不應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應披露（例如在公司網頁披露）其職權範圍，說明其獲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權力。

3.5 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8.6(5)條及9.8.6(6)條，在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須在年報及賬目內載入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其於整個會計期間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該聲明必須詳列有關上市公司如何應用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使股東能評估原則的應用情況。倘未有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條文，則必須指明相關條文、指出未遵守的期間及提供未有遵守的原因。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影響一家公司刊發的年報及賬目的呈列方式及內容。除英國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則作出解釋」規定外，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須在年報作出多項披露（一般在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內），包括：(i)有關董事會如何運作的聲明；(ii)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每名董事的出席情況；(iii)董事會認為屬獨立人士的各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認為其身份獨立的理由；(iv)如何進行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表現評核；(v)由董事說明其編製年報內賬目的職責；(vi)介紹公司的業務模式；(vii)聲明業務屬持續經營性質（亦須載入任何半年度財務報表）；(viii)有關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的若干詳情；及(ix)董事為確保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大股東的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上述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及持續經營聲明必須由核數師就有關審核及問責性的若干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進行審閱，並應可客觀核實。

此外，英國上市規則規定在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董事在年報及賬目中申報董事酬金及福利，通常載入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內。

B2. 與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的原版本的比較文件

1 適用澤西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在澤西註冊成立，受澤西公司法規限，因此須按澤西法例營運。以下為澤西公司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擬載有澤西公司法及稅務全部適用保留意見及例外情況，或作為全部事宜的完整報告，而澤西公司法例及稅務可能與有意參與人士或會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不同。澤西公司法可透過互聯網登入www.JerseyLaw.je查閱。

1.1 營運

- (a) 本公司不擬在澤西進行業務。倘本公司有意在澤西進行商業活動（特別是包括在澤西聘用職員），便可能須根據《二零一二年住房及工作控制（澤西）法例》（經修訂）領取牌照。
- (b) 本公司須每年向澤西公司登記處遞交年度申報表。現行存案費為150英鎊。

1.2 股本

(a) 更改股本

章程細則所訂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與澤西公司法所規定者大致相若。

(b) 股份溢價賬

(i) 澤西公司法訂明股份溢價的定義以及股份溢價的用途。倘本公司按溢價配發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因發行一類別有限股份產生溢價，相等於該溢價的總額或總值的款項須在有關溢價已繳時轉撥至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溢價賬。

(ii) 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用作任何以下用途：

- (A) 繳足將作為全數繳足紅股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B) 註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
- (C) 註銷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費用及所付的佣金；
- (D) 根據《澤西公司法（贖回及購回股份）》第十一部贖回或購回股份；及
- (E) 根據澤西公司法第十七部作出分派。

(iii) 在上文規限下，澤西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條文亦適用，猶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乃其已繳股本一部分。

(iv) 本公司亦可根據《澤西公司法（分派）》第十七部以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見下文1.5「股息及分派」）。

(c) 削減股本

澤西公司法第十二部規定，在取得澤西皇家法院的確認（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後，本公司或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法削減股本。澤西公司根據澤西公司法第十一部贖回、購回或註銷其股份，就澤西公司法第十二部而言不屬於削減股本。

(d) **更改權利**

澤西公司法規定，可根據章程細則更改類別權利，或如章程細則對此並無規定，則可以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章程細則對大多數有較高規定，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庫存股份**

澤西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其根據澤西公司法贖回或購回的有限股份，惟以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並無禁止為限並經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權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1.3 **對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澤西公司法對本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並無特定限制。

因此，如本公司董事於履行其受信職責時認為可適當地作出資助，本公司可能會提供財務資助。

倘以付款方式向身為股東的人士提供任何財政資助，而有關款付構成本公司資產的分派，則董事應注意彼等就有關（其中包括）作出分派（如上文所述）的法定責任。

1.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a) **贖回**

(i) 在澤西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倘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便可發行現有非可贖回有限股份（不論是否已發行）或將其轉換成根據其條款或在本公司或其股東選擇下將贖回或可贖回的有限股份。章程細則對可經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可贖回股份（或轉換非可贖回股份）訂有規定。

(ii) 本公司的可贖回有限股份須可從任何來源贖回，惟必須已全數繳足。

(iii) 除非本公司全體授權贖回的董事發出一項有關本公司於贖回時的償付能力的聲明，而該聲明乃展望至贖回後12個月期間，否則不得贖回。

(iv) 根據澤西公司法贖回的任何股份（於購回或贖回後即時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被視為於贖回時已註銷。

(b) **股份購回**

(i) 此外，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核准。

(ii) 倘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途徑購回，則僅可根據一項經本公司決議案預先批准的合同進行，且有關股份不得附有權利可對核准購回或批准該合同的決議案投票。

(iii) 倘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授權是項購回的決議案須訂明可予購回股份數目上限、可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授權購回股份的到期日（不得遲於通過該決議案起18個月）。

(iv) 購回亦須授權董事發出一項載有與贖回所需相同條款的償付能力聲明。

(c) 認股權證

澤西公司並無載有關於發行、贖回或購回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文。

1.5 股息及分派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作出分派，而分派須貸記在股份溢價賬或任何除資本贖回儲備或名義資本賬以外的賬戶，惟前提是授權分派的董事須作出一項有關本公司緊隨支付有關分派後的償付能力的聲明，而該聲明乃展望至支付後12個月期間。

1.6 保障少數股東

- (a) 英國判例法其中一項原則是，倘公司有任何過失（例如董事在某方面違反其職責行事），就是項違反職責所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適當申索人為該公司本身，此原則已構成澤西法例一部分。然而，在例外情況下少數股東獲容許以公司的名義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尤其是在以下情況下：
 - (i) 主要股東無法追認已發生事項（例如公司違法行事或有決議案被不當通過），或
 - (ii) 如不容許進行衍生訴訟便屬不公平（例如存在對少數股東欺詐或董事或主要股東有不公平地作出損害的行為）。
- (b)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一名股東可向澤西皇家法院申請命令，指本公司的業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其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至少包括該股東）的利益的方式進行，或指本公司一項實際或建議行為或不作為（包括代其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屬於或可屬於具有該類損害性。倘澤西皇家法院信納該申請有充份理據，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該命令，以就所投訴事宜提供濟助。
- (c) 根據澤西公司法，可按以下基準委任調查員調查本公司事務，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
 - (i) 經濟發展部長（「部長」）或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調查員調查本公司事務並按部長或委員會指示作出匯報。
 - (ii) 有關委任可依據登記處、本公司、本公司股東、高級職員或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
 - (iii) 部長或委員會可在委出調查員之前要求登記處以外的申請人交出保證金，金額不超過10,000英鎊或就支付調查成本所訂明的金額。
- (d) 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在有公正及公平的理據下向澤西皇家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1.7 管理

除有關分派、股份購回、贖回及清盤時返還資本以外，澤西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利有任何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澤西公司法，董事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a)誠實地及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b)按合理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的審慎、勤勉及技巧行事。根據澤西公司法，倘本公司全體股東授權或追認董事的行為或不作為及在該行為或不作為後本公司可履行到期時的義務，董事不會被判違反其職責。

1.8 會計及審核規定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必須保存足以顯示及說明其交易，以及可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政狀況的會計記錄。賬目必須根據若干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經審核賬目必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以顯示賬目所涵蓋期間本公司的損益以及截至該期間結束時其業務狀況看法。

1.9 外匯管制

澤西法例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1.10 稅項

- (a) 澤西稅務條例規定，被視作澤西居民或在澤西擁有永久機構的公司的利潤所得稅一般基本稅率為零，而僅有有限數目的金融服務公司須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澤西並無資本收益稅。
- (b) 銷售或交易在澤西所用商品及服務一般須在澤西繳納5%銷售稅。12個月應課稅營業額超過300,000英鎊的所有公司，依據澤西法例必須登記繳納此稅項。只要本公司一直為《二零零七年商品及服務（澤西）法》所界定的國際服務實體，在符合《二零零八年商品及服務稅（國際服務實體）（澤西）法》（經修訂）規定下，本公司供應或向本公司供應的商品或服務便並非澤西法例所指的應課稅供應。
- (c)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第九節「稅項」中第3段（澤西稅項）。

1.11 轉讓印花稅

澤西並無對生者之間轉讓澤西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

1.12 向董事貸款

澤西公司法中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可向董事作出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情況必須限於不比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所容許者寬鬆的情況。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能力向董事作出貸款以應付該董事就針對其提出的任何監管、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使其可避免產生有關支出）。任何該等貸款的償還條款將取決於董事是否能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如董事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有關墊款將被視為本公司對董事就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成本的部分彌償。倘董事未能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必須向本公司償還墊款金額。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除非貸款有不尋常之處，否則向董事作出貸款以應付有關董事就針對其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已特別獲豁免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定。

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向董事墊款以協助其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然而，澤西法律並不禁止作出有關貸款，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能力作出有關貸款。

1.13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在辦公時間內公開讓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支付不超過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已公佈最高金額（如有）及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根據澤西公司法作出的聲明（就複本的使用）後，要求提供一份股東名冊副本，而本公司須在收到付款及聲明後10日內安排將所要求的副本置於股東名冊存置地地點以供在辦公時間內領取。

1.14 清盤

- (a) 本公司可在澤西皇家法院以公正及公平理據發出的命令，或在澤西皇家法院根據澤西破產法聲明本公司資產「處於破產」後，根據澤西法律以簡易程序或債權人清盤方式將本公司清盤。
- (b) 倘若本公司有償債能力而董事發出證明有償債能力聲明，本公司可以簡易方式進行清盤。待股東通過以簡易方式將本公司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後，清盤便可展開。
- (c) 倘若股東通過以債權人清盤形式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倘若本公司以簡易方式清盤惟出現無力償債情況，便會展開債權人清盤。澤西公司法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債權人會議及會議程序、清盤人的委任、權力及職責、澤西皇家法院的參與以及本公司財產的處置及收回的全面條文。根據澤西公司法，清盤人必須匯報有關本公司的可能刑事罪行、涉案人士或董事。在債權人清盤中本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隨即可編製清盤記錄，以反映清盤的進行過程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處置辦法，並隨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以在會上呈示記錄及加以說明。
- (d) 澤西破產法容許澤西皇家法院在本公司提出申請或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申索經算定款項不少於3,000英鎊而澤西皇家法院認為屬公正及公平下，可將本公司資產宣布為「處於災難」。倘若本公司並非無償付能力（即在債項到期並非無力償還），本公司有能力申請將聲明宣告無效。澤西皇家法院會就「破產聲明」委任澤西子爵管理本公司的清盤，而本公司全部財產及資產將歸子爵名下。子爵的權力類似於清盤人在債權人清盤中的權力。在「災難」時，子爵的首要責任是為能證明其申索的債權人的利益而將產業清盤。與子爵為保障及變現本公司財產的責任同樣重要的是，子爵須調查引致發生破產的情況。子爵亦有責任匯報可能的不當行為。在子爵已將本公司所有財產變現時，其有義務向全體債權人提供有關該破產的報告及賬目。

1.15 重組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與債權人及股東作債務妥協。當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一類別債權人之間，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一類別股東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澤西皇家法院可應本公司或一名債權人或其股東（或如本公司正在清盤，則為清盤人）的申請，下令召開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方式按澤西皇家法院指示。倘大多數代表：

- (a) 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四分之三者；或
- (b) 佔四分之三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類別股東，

(視情況而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議定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倘經澤西皇家法院核准，則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對以下人士具有約束力：

- (a) 全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或
- (b) 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且對本公司或(倘若本公司正在清盤)本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具約束力。

1.16 強制收購

- (a) 根據澤西公司法，倘若在提出收購要約(定義為「收購一家公司全部股份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全部股份(要約當日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要約的條款是與要約有關的全部股份，或如有關股份包括不同類別股份，則與各類別股份的條款相同」)後，要約人已收購或訂約收購不少於與要約相關的股份面值的十分之九，則要約人可根據澤西公司法向要約相關而要約人尚未收購或定約收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在澤西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經要約人送達該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受約束須收購該等股份。根據澤西公司法，少數股東亦有權被要約人收購。
- (b) 凡根據澤西公司法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澤西皇家法院可在股東申請下在發出該通知之日起六個星期內，下令要約人無權且不得收購股份或指定收購條款有別於該要約人所提出者。

1.17 彌償保證

- (a) 除下文(b)所列的例外情況外，澤西公司法禁止下述任何條文(不論是否包含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與本公司、在其他方面憑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中)：就本公司獲得的某些利益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損害而言，因任何人士作為或曾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而同意豁免在法律上本應由其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該等法律責任對其進行彌償。
- (b) 上述禁令不適用因下述情況豁免任何人士或對其進行彌償的條文：
 - (i) 因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民事或刑事)：
 - (A) 在作出對其有利或判其無罪的判決中；或
 - (B) 並非因其或其代表獲得的某些利益或其遭受的損害而被中斷；或
 - (C) 根據包括該等利益或損害的條款所制定，且多數董事認為(不包括獲得該等利益或代表其獲得該等利益或遭受該等損害的任何董事)，在該法律程序中其勝訴機會相當大；
 - (ii) 倘其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為本公司招致法律責任者除外)；或
 - (iii) 根據澤西公司法向澤西皇家法院申請給予其濟助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iv) 在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為其保險供款的人士(除董事外)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2 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

就有關及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要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有鑒於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豁免，豁免因准予在香港上市而原應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香港上市規則應用範疇，而證監會已授出若干豁免，豁免因准予在香港上市而原應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香港法律及規例的豁免及例外情況」。該節於本資料冊第A段轉載。

以下為因准予在英國上市而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但並無盡列有關條文。該等條文規管本公司訂立重大交易及關聯方交易；規管本公司買賣本身的股份；載列本公司刊發的股東通函的所需內容；對本公司施加若干其他持續責任；並就董事、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本公司若干股東的權益施加若干披露責任。英國上市規則可透過互聯網在<http://www.fshandbook.info/FS/html/handbook/LR>網址查閱，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亦可透過互聯網在<http://www.fshandbook.info/FS/html/handbook/DTR>網址查閱。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B2段凡提及「股份」指權益證券，而凡提及「上市公司」乃指股份已獲批准在正式上市名單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包括本公司。

2.1 英國上市規則第9章－持續責任

第9章載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若干持續披露責任以及進行若干類型交易（特別是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規定。

(a) 優先購買權

擬發行權益股份獲取現金的上市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該等股份。這規則不適用於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供股及公開發售（只要所發行股份乃有關該次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零碎股東權益，或只要法律或監管規定使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向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存在問題）；(ii)向僱員股份計劃銷售庫存股份以獲取現金；或(iii)已就按非優先購買基準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或銷售庫存股份取得股東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載列有關發行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的若干限制。該等章程細則亦符合英國上市規則第9條的條文並於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第7.3段概述。該概要於本資料冊第C2.3段轉載。

(b) 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旨在確保執行管理職責人士不會濫用或使其本身被懷疑濫用彼等可能被認為獲得的內幕資料，特別是於公佈財務資料前的「禁制期間」（亦稱「禁售期間」）以及存在內幕資料的其他期間。

於標準守則條文禁止一家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買賣該公司證券期間，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自行或由他人代表買賣股份，除非該等買賣透過證券買賣業務或上市公司代表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股份」包括購入及出售股份以及授出或接納購股權（在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上市公司必須規定每一名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包括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並採取一切適當及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規定。

如未根據標準守則所載知會程序獲得許可，執行管理職責人士不得買賣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上市公司必須保存要求及批准進行買賣的記錄，並且必須向有關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提供有關回應及買賣許可的副本。執行管理職責人士不得獲准於禁制期間買賣或進行短期性質¹的買賣。上市公司的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如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如其並無得悉有關該上市公司的內幕資料，則可獲准進行買賣（只可出售但不可購買該公司的股份），惟在該等情況下必須諮詢英國金管局，並必須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向公眾披露特殊情況的性質。若干交易不受標準守則規管，例如參與供股或接納收購要約。

¹ 標準守則第8(b)段列明，於一年或以下到期的投資必定被視作短期性質。

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任何關連人士自行或透過代表以短期性質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並必須致力禁止其關連人士於禁售期間進行買賣。

(c) 供股及公開發售

上市公司必須確保盡快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發行價或發售價、主要條款及結果（包括發售及每股售價）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發售期必須最少為期10個營業日。

如現有股東並無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中行使其認購股份的權利，有關上市公司必須確保為相關現有股東保留在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所得的超出認購或購買價（扣除開支後）的任何溢價，惟應付一名現有股東的少於5.00英鎊的金額可撥歸該上市公司所有。倘於認購期屆滿時未錄得溢價（扣除開支後），該等股份可分配或出售予包銷商。

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其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的時間表獲公司進行買賣的規管交易所批准。

如股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益包括零碎證券，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出售該零碎部分並將所得撥歸該名股東，惟倘零碎部分的價值（扣除開支後）不足5.00英鎊，則售後所得可撥歸公司。零碎證券的銷售可於批准上市前進行。

倘上市公司進行公開發售、配售、賣方代價配售、提呈權益股份以供認購或進行庫存發行，價格相對公佈發售條款之時或同意配售之時（視乎情況而定）的市場中間出價不得折讓超過10%，除非公司股東已特別批准較大的折讓。

(d) 通知：一般事項

上市公司必須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送交所有通函、通知、報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事項通過的決議案除外）以及英國上市規則適用的所有其他文件以供刊發，同時必須就刊發有關文件以及建議更改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其上市債務證券的結構）、贖回任何上市股份、發行任何新股或公開發售現有股份的結果、計劃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的任何禁售安排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上市公司亦必須就其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變動，以及其董事過往的董事職務及未過自新期的定罪，或彼等現時或過往出任董事的公司的任何無力償債情況之詳情，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如有關資料有變，必須即時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更新。

上市公司必須就其按照PD規例披露有關根據任何禁售安排許可的豁免出售權益股份的資料，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如根據PD規例披露的禁售安排或任何隨後公佈有任何變動，上市公司必須盡快將有關詳情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上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事項通過的決議案除外）後，必須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上市公司如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盡快：(i)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列明公司名稱變更於何時生效；(ii)書面通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有關變更；及(iii)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發出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經修訂註冊成立證書副本。

上市公司亦必須於對其會計參考日期作出任何更改時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e) 全年業績初步報表及股息報表

如上市公司編製全年業績初步報表，報表必須於刊發前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得到公司核數師同意，並於隨後盡快刊發。報表必須以表格形式顯示數字，包括半年度報告所需的項目，並符合該財政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納的呈列方式。報表必須詳細交代核數師報告（按規定須載入全年財務報告）可能載列的任何可能修訂的性質，並須載入為評核所公佈業績所需的任何重要額外資料。

上市公司亦必須於董事會批准任何支付、作出或暫緩上市權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後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並提供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詳情。

(f) 財務披露

英國上市規則第9章列出必須載入上市公司的全年財務報告的資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重大合約以及股東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之詳情。上市公司必須於報告內聲明其已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或如未有遵守，則詳細交代違反守則的理由。董事的薪酬利益必須加以說明，而第9章列出供載入此項披露的相關項目，例如薪酬詳情、購股權、長期鼓勵計劃以及權益或所獲獎勵詳情，以及每名董事根據任何長期鼓勵計劃獲得的股份的貨幣值及數目、現金款項或其他利益，以及提前終止服務合約的合約賠償。

全年財務報告的若干部分必須經核數師審閱方可刊發，倘有關部分未符合規定，核數師報告必須載有聲明，詳述有關不合規情況。

(g) 股份計劃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非英國註冊成立公司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及長期鼓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應特別提請股東批准所有新的長期鼓勵計劃及現有計劃的重大改動。倘尋求股東批准一項計劃，英國上市規則第13.8.11條規定，股東通函必須載有計劃全文或描述其主要條款、託管權詳情或（如涉及董事）權益；列明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修改若干主要條文以使參與者得益；列明計劃下的利益是否可作為退休金；及（倘並無向股東傳閱計劃文本）詳細交代可在何處查閱。

英國上市規則第9.4.4條規定，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認購權時應付的每股價格低於市價（可按多種規定方法計算）的情況下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認購權。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如按相若條款邀請集團成員公司所有或近乎所有僱員參與該計劃，而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有權參與計劃）或於收購或重組後以類似安排代替先前的安排。

2.2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章－重大交易

第十章旨在確保上市公司股東獲悉該上市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並有機會就大規模交易投票。該章針對的是在日常業務過程⁽²⁾以外進行，可能令股東於上市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的經濟權益出現轉變的交易（不論該資產或負債的轉變是否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確認）。

(a) 交易分類

就第十章而言，交易包括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但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發行證券及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該上市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的金融交易以及全資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² 於評估交易是否於上市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時，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會考慮該公司已訂立的類似交易的規模及頻密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或會因其規模或頻密性確定交易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將交易分類是為了釐定須作出多少披露及是否須由股東表決。進行分類時會評估交易規模相對擬進行交易的上市公司的規模。第10條載列多個用以計算百分比率的測試，可用以釐定交易所屬類別。

(b)

第2類交易

第2類交易指任何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但各自則低於25%的交易。進行第2類交易必須知會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但毋須股東批准。

(c) **第1類交易**

第1類交易指任何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的交易。進行第1類交易的公司必須遵守第2類交易的規定，但同時必須向股東傳閱說明通函並就交易取得股東批准。進行第1類交易的任何協議必須待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下文第2.5(c)條所述，英國上市規則詳細訂明須載入第1類通函的內容。

(d) **反收購**

反收購交易指一家上市公司收購一項業務，而任何百分比率均達到100%或以上，或交易會導致該業務或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或投票控制權出現重大轉變，但不包括上市公司收購另一家以同一類別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當一家上市公司完成反收購，其上市股份一般會被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註銷並須要重新申請上市並符合相關規定。

(e) **特定情況下的規則**

第十章訂明，若干交易類別將自動被視為第1類交易而不論類別測試結果如何。該等交易為：

- (i) 作出任何特殊彌償保證（向該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企業作出者除外），而最高責任為無限或相等於或超過該上市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的25%；
- (ii) 協議支付的解約費超過被收購的上市公司價值及／或市值的1%；及
- (iii) 上市公司的主要附屬企業（本身並非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而發行會攤薄該上市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及經濟影響相等於出售該上市公司所屬集團總資產或溢利25%或以上（經扣除所有收費，稅項）。

在以下情況下，於最近一宗交易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完成的交易必須與該宗交易一併計算：(i) 該等交易涉及相同或關連對手方；(ii) 該等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家特定公司的證券或權益；或(iii) 該等交易共同導致很大程度地參與一項業務活動，但該業務以往並非收購方公司主要業務的重要部分。此合併計算規則不適用於解約費。

對物業公司、礦業公司及科研公司訂立的交易進行分類時必須引用其他特定規則。例如，有關礦業公司的交易必須就上市公司的儲量進行額外類別測試。

第十章亦載有有關評核合營交易的指引，以及對陷入嚴重財政困難的公司作出第1類規定豁免的條文。

2.3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一章－關聯方交易

第十一章旨在防止上市公司（包括其附屬企業）的關聯方利用本身的身份行事（或令他人有該印象）。該章載列上市公司所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所屬集團與可能惠及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及安排所適用的保障措施。

(a) **分類**

「關聯方」就第十一章而言指：(i)於進行交易後12個月內曾經或一直為主要股東的人士；(ii)於進行交易後12個月後曾經或一直為上市公司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影子董事的人士；(iii)可對上市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或(iv)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例如由關聯方所控制的公司內的家族成員。

「關聯方交易」可為上市集團與關聯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進行的交易、上市公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聯方可各自投資於另一企業或資產所根據之安排，或任何其他有利於關聯方的類似交易或安排，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如發行人擬訂立可能屬關聯方交易之交易，須要向保薦人尋求指引，以評估規則的適用範圍。

進行百分比率測試時，上市公司須將任何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關聯方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合計。

(b) 例外情況

第十一章不適用於被視為一項「小型交易」的一項交易，即按第十章所載的類別測試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為0.25%或以下的交易或於一名人士成為關聯方前所協定的交易。

此外，第十一章亦不適用於若干指定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關聯方根據其於優先發售的權益認購證券的交易；(ii)根據關聯方於優先發售的權益發行新證券的交易；(iii)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聯方及董事授出信貸（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擔保）；(iv)董事的彌償保證及貸款；(v)若干聯合投資安排；或(vi)關聯方包銷一家上市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證券發行（如所付代價不超過一般商業包銷代價）；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只要交易沒有不尋常之處即可。此外，有關僱員股份計劃及長期鼓勵計劃的交易只要沒有不尋常之處，即可獲特快豁免。

(c) 後果

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上市公司必須向市場發出通知，載列有關交易的特定資料，並必須就交易獲得股東批准，並已：(i)傳閱符合特定內容要求（如載入董事會聲明，指出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董事已獲保薦人告知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更詳盡的股東通函；及(ii)確保關聯方放棄表決，且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關聯方的聯繫人放棄表決。

(d) 有關較小型交易的修訂

如某宗關聯方交易的各個百分比率少於5%但一個以上百分比率超過0.25%，有關上市公司毋須遵守上文第2.3(c)段所載的規定。相反，其必須：(i)書面通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擬議中的交易的詳情；(ii)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提供保薦人的確認書，確認交易條款對該上市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書面承諾會於下一次刊發年度賬目時載入交易詳情。

2.4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二章－買賣本身證券及庫存股份

第十二章的規則規管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銷售庫存股份的時間及方式。

(a) 禁止於禁制期間購入股份

上市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禁制期間內購入或贖回（包括提前贖回）本身的證券，除非：(i)該上市公司已預先披露固定數量股份的特定交易；(ii)該上市公司設有由第三方執行的獨立管理購回計劃；(iii)證券價值很可能因刊發引致出現禁制期間的資料而受影響；或(iv)該上市公司按照其證券的特定發行條款贖回證券（權益股份除外）。

(b) **向關聯方購買**

向關聯方購回股份或優先股必須符合第十一章的規則，除非向相關證券類別的全部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或（如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在市場購買）在上市公司與關聯方未有事先了解、作出安排或協定的情況下購回。

(c) **購買本身股份**

除非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否則上市公司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購買任何類別股份不足15%，僅可於發售價較交易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高出5%的情況下進行。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購買任何類別股份15%或以上必須以向相關類別證券的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授權上市公司購入公司本身股份所作的任何決策（以及最終表決結果），必須盡快知會監管信息服務機構，詳列建議詳情。如因此購入任何股份，亦須作出通知。

上市公司如擬購買其任何可換股證券，必須確保在將建議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或建議擱置前，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自行或由他人代為買賣相關證券。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決定，或有關公司自行或由他人代為購買、提前贖回或註銷其可換股證券，而所購買、贖回或註銷的證券數目合共佔相關類別股份初步金額的10%，均必須知會監管信息服務機構，而之後每次購入額合共達5%亦須作出通知。

倘上市公司於12個月內購入其本身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倘獲行使將佔該上市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5%或以上，該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載列董事對日後購買該上市公司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意向聲明、購買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全部該等通知均必須盡快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發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進行購買或超出相關限額之曆日後的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前發出。

(d) **庫存股份**

於禁制期間，除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庫存股份不得出售以換取現金或就僱員股份計劃進行轉讓。

倘一家上市公司因持有庫存股份而於資本化發行時獲分配股份，該上市公司必須盡快將詳情告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獲分配股份的曆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倫敦時間）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出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亦必須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事發的曆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倫敦時間）發出通知，並交代相關交易的詳情。

(e) **例外情況**

上文(a)至(d)概述的禁止情況不適用於從事證券買賣的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代表第三方（由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倘在以上各情形下上市公司與負責就相關交易作任何決定及擁有關於該公司的內幕資料的人士之間設有資訊屏障。

2.5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通函內容

上市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所有通函必須符合第十三章的內容要求。

(a) **通函之批准**

上市公司不得傳閱未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的通函，惟以下情況除外：(i)有關若干特定事宜的通函，例如更改上市公司名稱、削減股本或發行紅股；(ii)通函符合第十三章的內容規定；及(iii)通函或與其有關的交易均無不尋常之處。

就有關購入上市公司本身股份的通函而言，如購入股份的對手方為關聯方或行使所需授權將導致購入一家上市公司25%或以上（在若干情況下除外）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則通函必須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

(b) 對所有通函的要求

第十三章載列上市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所必須符合的要求，例如，通函必須：(i)清楚及充分地說明標的事項，高度重視其基本特徵、好處及風險；(ii)述明要求股東投票的理由（如無要求股東投票，則述明發出通函的理由）；(iii)載列可讓股東作出適當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如相關）；及(iv)如須投票，載列董事會就股東應如何行事的推薦意見，指出董事會認為通函內所述的建議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 第1類通函

第1類通函必須載入有關上市公司及其業務的額外詳情。有關要求與章程規則所載的部分章程文件內容要求相同。

第1類通函亦必須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聲明，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且無任何重大遺漏。另亦須載入收購或出售對上市公司所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d) 關聯方通函

每份關聯方通函均必須載有第1類通函須載入的部分相同資料（如任何與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通函必須載有第1類通函須載入的全部資料）。

如涉及的關聯方現時或於交易前12個月內為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影子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影子董事的聯繫人，必須就相關董事及其與上市公司的安排作出額外披露（包括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於股份及關聯方交易的權益）。

在所有情況下均須載入關聯方交易的全部詳情（包括關聯方名稱），而倘收購或出售資產會導致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而未能提供適當財務資料，則必須載入獨立估值資料。

上市公司董事會亦必須於通函內作出聲明，指出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董事已獲保薦人告知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關聯方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關聯方必須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同時該通函應載有有關不參與的聲明。任何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如為關聯方或為關聯方的董事，不應參與董事會就交易進行的商議，同時應載有有關不參與的聲明。

第十三章載列對通函的更多特定要求：有關購買本身股份、收購要約、收購或出售礦產資源、優先購買權不適用範圍、董事對所有股份的權力、削減資本、以股代息、會議通告、構成修訂的情況及僱員股份計劃。

(e) 載入財務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第1類通函必須載入財務資料：(a)一家上市公司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此舉將導致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併入該上市公司的資產及負債；(b)一家上市公司擬出售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此舉將導致不再綜合計算資產及負債；或(c)目標公司本身於過去三個財政報告期間曾經收購另一目標公司，而該項收購對有關上市公司而言原屬於第1類交易。

所載入的任何財務資料，其格式必須符合上市公司最近期全年綜合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倘於通函內披露有關資料，上市公司必須引述其財務資料的所有來源。如並非於經審核賬目直接摘錄財務資料，通函必須載列編製財務資料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通函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其可理解非法定數字的文義與相關性，包括與法定等值的對賬。

一般而言，財務資料必須涵蓋三年的財政報告期，但有例外情況，例如業務存續不足三年。財

務資料亦必須包含資產負債表、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報表，各連同說明附註以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另通常要求載入獨立會計師的意見，內容須指出所提供的資料有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所述的財務事宜，以及格式是否與上市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下列情況毋須載入會計師意見：如目標公司(i)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買賣；或(ii)其證券在海外投資交易所上市或獲准在海外監管市場買賣；而在兩種情況下均毋須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調整以與上市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如在第1類通函載入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其必須符合章程規則有關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的規定，惟上市公司毋須載入預測或估計的報告，但必須載入一項聲明，指出預測或估計已按所述假設基準妥為編撰，並符合該上市公司的會計政策。倘一家上市公司於進行第1類交易前已刊發有關公司本身、其集團重大部分或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該上市公司必須將其載入第1類通函，否則須於通函內解釋有關內容不再有效之原因。

2.6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旨在防止公司董事、其他主要決策者及其關連人士作出濫用市場行為。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適用於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若干並非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以英國為發行人基地，但證券已獲准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非英國註冊成立公司，如本公司）。

(a) 分類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適用於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其關連人士買賣發行人證券的情況。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關連人士」指：(i)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家族成員；(ii)與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有關聯的法團；(iii)信託（並非退休金計劃或股份計劃）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條款可能對其有利者）包括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或於上文(i)及(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iv)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任何合夥人或於上文(i)至(i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及(v)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或於上文(i)至(i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合夥人的法人商號，又或合夥人是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或於上文(i)至(i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合夥人的商號。

(b) 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就進行交易作出通知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規定，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如自行買賣發行人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必須於進行交易後當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發行人所進行的全部交易。

必須知會發行人的交易例子包括：(i)購入或出售股份，(ii)接受獎勵；(iii)接受或收到發行人或第三方的購股權或送贈及執行管理職責人士行使購股權；及(iv)給予涉及股份的抵押。

(c)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通知的內容

通知必須包含以下資料：(i)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姓名或（如適用）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關連人士的名稱；(ii)有責任作出通知的理由；(iii)發行人名稱；(iv)金融工具的說明；(v)交易性質；(vi)交易日期及地點；及(vii)交易價格及數量。

(d) 發行人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於其收到有關資料後盡快並不遲於收到資料後的營業日結束時將上文第2.6(c)段所載資料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3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有關之條文概要

就有關及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有鑒於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豁免，豁免因准予在香港上市而原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免除及豁免遵守

香港法例及規例」一節。該節於本資料冊第A段轉載。

以下為因准予在英國上市而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概要，但並無盡列有關係文，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領導權及有效性、薪酬、問責性及與股東的關係的良好實務標準。

此外，英國上市規則規定在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須在年度報告內，載入公司應用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情況以及有否於整個相關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其最佳實務條文，並就此作出聲明。如有任何條文未獲遵守，公司必須指出有關係文、不遵守的期間以及不遵守的原因。

英國上市規則可在網上查閱，網址為<http://www.fshandbook.info/FS/html/handbook/LR>，而查閱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網址為<http://www.frc.org.uk/Our-Work/Public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UK-Corporate-Governance-Code-September-2012.pdf>。

3.1 董事會的獨立股東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B.1段，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使不會有單一個人或小組個人支配董事會的決策，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應在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的知識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使其可有效履行職責。

3.2 審核委員會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C.3.1段，董事會應成立由最少三名（規模較少的公司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在規模較少的公司，公司主席可出任該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成員，但不可任委員會主席，惟彼須於獲委任為公司主席時已獲確認獨立身份。「規模較少的公司」被界定為於緊接報告年度前整年不入富時350指數的公司。董事會須達到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近期相關財務經驗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在書面職權範圍中列出（英國企業管治守則C.3.2段），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董事會所賦予的職責和權力）應透過在公司開設的網頁提供有關資料（英國企業管治守則C.3.3段）等方式披露。

3.3 薪酬委員會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D.2.1段，董事會應成立由最少三名（規模較少的公司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此外，公司主席亦可出任委員會成員，但不可任委員會主席，惟彼須於獲委任為公司主席時已獲確認獨立身份。薪酬委員會應披露其職權範圍，說明其獲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權力。如委任薪酬顧問，應就彼等與公司是否有任何其他關連作出聲明（例如在公司網頁聲明）。

3.4 提名委員會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B.2.1段，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其領導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

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應由公司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但於委員會處理委任公司繼任主席的事宜時，公司主席不應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應披露（例如在公司網頁披露）其職權範圍，說明其獲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權力。

3.5 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8.6(5)條及9.8.6(6)條，在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須在年報及賬目內載入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其於整個會計期間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該聲明必須詳列有關上市公司如何應用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使股東能評估原則的應用情況。倘未有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條文，則必須指明相關條文、指出未遵守的期間及提供未有遵守的原因。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影響一家公司刊發的年報及賬目的呈列方式及內容。除英國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則作出解釋」規定外，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須在年報作出多項披露（一般在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內），包括：(i)有關董事會如何運作的聲明；(ii)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每名董事的出席情況；(iii)董事會認為屬獨立人士的各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認為其身份獨立的理由；(iv)如何進行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表現評核；(v)由董事說明其編製年報內賬目的職責；(vi)介紹公司的業務模式；(vii)聲明業務屬持續經營性質（亦須載入任何半年度財務報表）；(viii)有關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的若干詳情；及(ix)董事為確保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大股東的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上述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及持續經營聲明必須由核數師就有關審核及問責性的若干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進行審閱，並應可客觀核實。

此外，英國上市規則規定在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董事在年報及賬目中申報董事酬金及福利，通常載入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內。

C. 公司章程文件

1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概要

根據澤西公司法，澤西公司的能力不受其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載內容的限制。因此，澤西公司的組織大綱不包含宗旨條款。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可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查閱。

2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要

章程細則於准予上市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更改股本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2.2 股權

(a) 在不損害附於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股份。

(b)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加以變更或廢除。

2.3 配發證券及優先購買權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分配股份、授權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所有權力，(i)一般不超過決議案中指明的面額，即獲授權的配股額；及(ii)僅就供股而言，不超過決議案指明的額外面額，即供股配股額。任何授權須在決議案指明的日期屆滿失效，且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五年。

(b) 章程細則包括優先購買條文，當中規定本公司為獲取現金而發行的股本證券須按現有股東現有普通股持有量（不含庫存股份）的比例，首先提供予現有股東。本規則的例外情況包括分配：

(i) 紅股；

(ii) 非現金方式將要繳足的股本證券（全部或部分繳足）；及

(iii) 為獲取現金而配發的且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將持有的股本證券。

(c)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就以下事宜行使本公司分配全部股本證券的權力以獲取現金：

(i) 就供股；

(ii) 就優先認購而言，不超過決議案指明為獲授權的配股額的總面額；及

(iii) 除就供股或優先認購而言外，不超過決議案指明為非優先認股額的總面額。

- (d) 任何授權須在決議案指明的日期屆滿失效，且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五年。

2.4 購回本身股份及庫存股份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的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有關購買須首先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
- (b) 本公司可將其購買或贖回的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2.5 股份證明書及非憑證式股份

- (a) 以憑證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其姓名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權就有關股份免費獲得證書。倘若是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證書，即作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證書。
- (b)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及CREST規例的情況下，董事可允許以非憑證方式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且允許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以及可撤銷任何有關許可。

2.6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備存於澤西，但分支機構的名冊可備存於其他地區。

2.7 催繳股款

- (a) 董事可不時在有關股份分配條款的規限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股款。每名股東均須（如收到至少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之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指明股款。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如果在到期應付日期或之前未繳付股款，則在欠付股款者繳付當其時就其所持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前，概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進行投票（董事亦可規定其喪失股份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

2.8 沒收及留置權

- (a) 任何股東如在到期應付日期或之前未有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其將未繳股款，連同任何當時應已累算之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股款所招致之所有費用一併繳付。上述通知須述明，如未根據通知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如在上述通知列明的時期內未遵從該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藉董事的決議案予以沒收。
- (b) 本公司須就有關股份在所定時間催繳或應繳付的所有款額（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對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可隨時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部分免受該等條文之約束。如果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之任何款項，且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意圖出售未繳款項之股份之通知14個整日內未有繳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

2.9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中列明之方式，出售在12年內未領股息且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2.10 股份轉讓

- (a) 任何股東都可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憑證式股份。轉讓文件須由或代表出讓人以及由或代表受讓人簽署，除非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在不抵觸CREST規例的情況下，所有非憑證式股份的轉讓須經由電腦系統（定義見CREST規例）完成。
- (c) 如CREST規例允許，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非憑證式股份的任何轉讓。
- (d) 在某些情況下，董事可拒絕登記憑證式股份的轉讓，除非轉讓文件：
 - (i) 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 惠及不超過四個聯名受讓人；
 - (iii) 留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決定的用於登記的其他地方；及
 - (iv) 附有將要轉讓的股份證書以及董事合理要求作為所有權證明的其他證據（如有）。
- (e)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讓人發出通知，告知拒絕理由。
- (f) 登記任何轉讓文件、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對股份所有權造成影響的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2.11 股份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將向其已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具任一下列條件之人士分發披露通告：
 - (i)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
 - (ii) 於披露通告發佈之日前三年間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本披露通告可能要求相關人士：
 - (i) 確認相關事實或（視具體情況）表明相關情況是否真實；及
 - (ii) 倘其持有（或於上述時間段持有）任何該等權益，可能要求其給予更多相關資料。
- (c) 該等通告可能要求具下列任何條件之獲分發人士：
 - (i) 其權益為現時權益並在相關股份中存在另一權益；或
 - (ii) 其權益存在之時三年期間於相關股份中存在另一權益，
（在其所知範圍內）給予本通告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權益的詳細資料，包括持有上述股份權益人士的身份。
- (d) 若獲分發人士的權益為過往權益，本通告可要求該人士（在其所知範圍內）於停

止持有相關權益後立即給予有關權益持有人身份的詳細資料。

- (e) 未能於本通告指定時間內提供該等資料則表示，（若董事如此決定）相關股份持有人無權親自或委託代表參與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只要繼續違約，持有人無權行使股東大會股東資格確認之任何其他權利（且如果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該類股份的0.25%以上，該持有人（若董事直接通知該等持有人）無權接受任何股息分派或轉讓該等股份之中的任何權利，倘股份是以非憑證方式持有，董事僅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轉讓，惟CREST規例允許如此行事）。

2.12 遵照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進行披露

- (a) DTR5的條文藉提述而被納入章程細則，且本公司被視為「發行人」（為免生疑慮，並非「非英國發行人」），該等術語具有DTR5第5.1.1段之定義。
- (b) 若董事確定股份持有人未有遵守DTR5的條文，就該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或部分相關股份而言，董事有權按照章程細則所載之情況暫停該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參與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直至上述股東糾正違反有關適用條文的行為；及／或

若違約股份佔已發行該類股份0.25%或以上：

- (i) 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該等金額僅在相關股份的違約通知書失效後方可支付；及／或
 - (ii) 致使就上述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接受本公司股份（而非現金）的任何選擇無效；及／或
 - (iii) 除章程細則中所載之情況，禁止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違約股東轉讓該等股份。
- (c) 本公司應落實解除人員管理職責（該術語定義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政策與程序，該等政策與程序須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之規定。

2.13 股東大會

- (a)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司各財年結束之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不得相距多於十五個月。
- (b)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其他股東大會。根據澤西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條文，董事亦將應股東要求從速召開股東大會。
- (c) 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提前二十一個整日給予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最少提前十四個整日給予書面通知。受章程細則條文規限，通知必須送達所有股東、每名董事和相關核數師。
- (d) 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性決議由股東舉手表決，除非下列人員要求投票表決（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10%。

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其他決議須由投票表決。

- (e) 通過普通決議案應獲半數以上支持票，而通過特殊決議案應獲四分之三支持票。
- (f) 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應由會議主席決定。
- (g) 董事及其任何受委代表（即便並非股東），仍有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持有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召開的單獨大會並在其上發言。
- (h) 凡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凡合共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傳閱股東決議，並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傳閱有關待處理決議之報表。
- (i) 凡合共佔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或者人數不少於100名且有權就投票事項作出表決的股東，均可要求董事會就任何已經或將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獲得一份獨立報告。

2.14 表決權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及附於任何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表）將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表決。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可委任一名法團代表作為其於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澤西法律並無明文許可一名股東就相同股權委任多於一名法團代表。

2.15 董事

董事的委任

- (a) 除非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人數將不設上限但不可少於兩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由董事會委任董事。在不抵觸董事輪流退任條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如該董事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再度委任，則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董事職位。
- (b) 董事可委任其任何一個或多個團體作為執行董事，並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可行使的權力。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的年齡

本公司的董事無年齡限制。

董事的資格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本以取得董事資格。

董事輪流退任

如董事於前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須於上一次獲推選或再度獲推選為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第三個曆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如此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再度推選為董事。

董事的免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將其罷免。將一名董事免職，亦可由所有其他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一份表明此意的通知書，並送達該名董事即可。

董事的薪酬

- (a) 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合共不超過每年300萬英鎊或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高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者為本公司或在本公司的請求下履行任何特別服務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必須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
- (c) 除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因履行其職責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償付，包括往返本公司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費用。
- (d) 董事會可向任何前任或現任董事或者任何前任或現任董事的親屬或受養人，支付、提供或促致給予退休金或其他退休或離職金福利以及身故、傷殘及其他福利、津貼或恩恤金。就此而言，董事會可建立及維持、參與或資助任何無須供款或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計劃或安排，以及支付任何保險保費。

解除職務的付款

- (a) 除在章程細則准許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無須為解除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付款，除非該付款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批准。
- (b) 在通過該決議案之前，下列各項須有載列建議付款（包括其金額）詳情的備忘錄供股東查閱：
 - (i) 於不少於建議決議案提交至股東之日前15個整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
 - (ii) 於建議決議案提交至股東的大會上。

董事的獲許可權益

- (a) 在遵守章程細則及澤西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可任職、受僱於本公司在其他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Glencore公司，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者與該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者在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必須擁有其他董事認可的若干權益，猶如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75條規定一樣。
- (c) 董事不得就其權益的認可投票，亦不得計入審議其權益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投票的限制

董事無權對與其有關的或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但該禁止不適用於（其中包括）：

- (a) 該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憑藉在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權益、而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b) 該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貸出的款項或產生的義務作出的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作出的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該董事在該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而承擔責任（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還是聯同其他人）；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中該董事有權參與作為該等證券的持有者或者有權參與其將參與的包銷或分包銷；
- (e)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其中該董事不持有該公司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1%或以上；
- (f) 退休金基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該僱員在該等計劃下擁有福利，但沒有獲得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僱員或前任僱員通常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福利；或
- (g)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針對任何法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董事會會議

- (a)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商務事務須按法定人數，即由兩名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主席可投決定票。
- (b) 不論在任何財政年度，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均須於瑞士召開。
- (c) 董事可透過書面決議採納決定，及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合適時委任委員會。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進行借款，及抵押或押記其企業、物業及未催繳資本，

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董事概無義務限制公司的借款。

2.16 提名權

- (a) 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提名該人士享有資訊權。
- (b) 就該方面而言，「資訊權」指：
 - (i) 接收本公司通常發送至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東（包括作出提名的人士）的一份全部通訊之副本的權利；
 - (ii) 接收本公司上年度賬目、上一份董事薪酬報告、上一份董事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報告（包括有關董事薪酬報告及董事報告方面的報告）之副本的權利；
 - (iii) 接收本公司財務報表摘要副本的權利；及
 - (iv) 接收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供予其股東的任何印刷本文件或資料副本的權利。
- (c) 如根據上文(a)段獲提名人士希望接收印刷本通訊，則其必須在該提名作出之前，要求作出提名的人士將有關事實告知本公司，並提供該等副本可予發送的地址。如作出提名的人士在獲知上述要求後，告知本公司該獲提名人士希望接收印刷本通訊，並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地址，則該獲提名人士有權接收印刷本通訊。
- (d) 如獲提名人士並未發出上述通知或未向本公司提供交付資料的地址，則視為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網站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獲提名人士可透過發出通知或向本公司發送其詳盡地址撤銷上述同意。
- (e) 提名可根據股東或獲提名人士的要求予以終止，及將在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失去效力。
- (f) 股東本身亦擁有上述權利。
- (g) 對與股東的通訊具有效力的澤西公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條文亦對與獲提名人士的通訊具有相同效力（可作任何必要修改）。

2.17 電子通訊

- (a)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同意（一般或特別）以該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通知、文件或資料，並未撤銷該同意的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透過向預定接收人可能就接收目的所不時指定的地址發送或提供文件或通訊的方式，或透過將該文件或通訊發佈在網站上，並通知股東其可獲得該文件或通訊的方式發送或提供文件或通訊。如符合章程細則所載的條件，則視為股東已同意，本公司可透過網站方式發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b) 所登記地址位於澤西、英國或香港境外的股東無權接收本公司文件印刷本，除非其向本公司發送位於澤西、英國或香港境內可接收通知的通訊地址。

- (c) 凡可藉網站方式於以下時間發送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均視為已獲收悉：
 - (i) 當材料首次在網站公佈之時；或
 - (ii) (如較晚) 當接收人接收或視為其已接收載有在網站即可獲得有關材料這一事實的通知之時。

2.18 股息及其他分派

- (a)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b)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支付固定及中期股息，前提是其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適合作出該筆付款。如董事會秉誠行事，董事會概不因合法支付擁有非優先或遞延權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的任何前述固定或中期股息，而就任何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c)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指示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支付股息，而董事會應將該決議案付諸實施。
- (d)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錢款承擔利息。
- (e)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置留權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錢款。
- (f) 宣佈股息或股息到期應付之日後的12年期滿後，任何未領股息均須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所有。
- (g) 如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股份持有人透過以股代息形式而非現金形式選擇收取股份。

2.19 財務報表摘要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向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其全部賬目及報告。

2.20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彌償及保險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及在該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

- (a) 針對任何法律責任對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董事作出彌償；
- (b) 針對因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僱員（或前任僱員）職業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參與公司活動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對身為該計劃受託人的公司董事作出彌償；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及在該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

- (i) 針對上文(a)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董事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及續保；及
- (ii) 向上文(a)或(b)段提述的董事提供資金（不論以貸款還是以其他方式），以支付其在任何刑事、法定或民事程序的抗辯中或就寬免申請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或使任何該等董事避免產生該等開支）。

2.21 清盤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現時所具有的任何特定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如本公司清盤，則可用於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按各股東在清盤開始時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如有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該等股份只有權收取按比例計算的分派，而該比例按該股份已繳股款佔其發行價的比例而定。

如本公司清盤，則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許可及澤西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本公司及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則董事）可就上述目的，為作為清盤人的股東的利益或董事認為屬適當的股東利益，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價並確定如何在股東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間實施分配，及依據信託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授予受託人。不得強制任何股東接受附有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資產。